



證券代號：3311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silite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黃郁卿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黃俊傑 總經理
電話：(02) 2625-9206
傳真：(02) 2623-5987
e-mail：spokeman@silitech.com

二、總公司及淡水工廠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奎柔山路 73 號
電話：(02) 2623-2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
網址：www.silitech.com
電話：(02) 8798-2301

四、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
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ili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9
十、綜合持股比例	41
十一、一〇四年度董事與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41
十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 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2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8
一、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18
二、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1
三、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一百零四年，儘管產業趨勢不利公司營運，仍努力達成獲利。為持續穩健獲利與維持營運績效：在開源方面透過調整原有核心技術跨入新應用領域(PC 產業零配件、智慧型手機零配件、遊戲機零組件、汽車零組件等)；節流方面持續進行流程簡化與組織精簡雙管齊下。一百零四年度全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5.3 億元，稅後淨利 1.46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 0.7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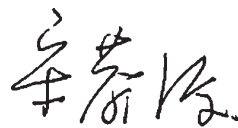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Gartner 所做之統計，去年一百零四年全球功能性手機出貨量約 6.99 億支，比起前年一百零三年之出貨量衰退了 5%，顯示產業環境之不利經營，本公司唯有透過不斷的研發新產品與跨入新的應用領域來降低此衝擊。去年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1.74 億元，佔公司營收比重為 5%。

綜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的營業展望，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的大環境下，公司仍積極地進行轉型，並尋求跨產業投資商機。在核心事業部分，核心技術應用於新產業領域的產品佔營收比重可望大幅成長；汽車按鍵與模組部分，以技術服務優勢加深與既有價值客戶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佔有率，並同時開拓爭取新客戶，奠定未來三年成長動能，達到營收與獲利雙成長的目標。閎暉將密切關注產業趨勢，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深化延伸，創造具附加價值產品開發，配合深厚的客戶關係為基礎與跨產業開發，並提升自動化之生產管理體系，持續突破製程能力，創造具附加價值的新產品，透過銷研產整合的綜效穩健公司在營收與獲利成長發展的目標。公司將持續秉持著客戶優先、品質第一、技術領先的經營理念，持續「業務通路的跨產業擴張」與「核心技術的深化延伸」作為公司未來轉型發展之三大主軸。

面對產業快速的變化，閎暉公司將以戰戰兢兢的心態持續不斷的努力，寄望經由客源共享與多元化產品相乘綜效，發揮核心競爭優勢，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給予閎暉公司支持，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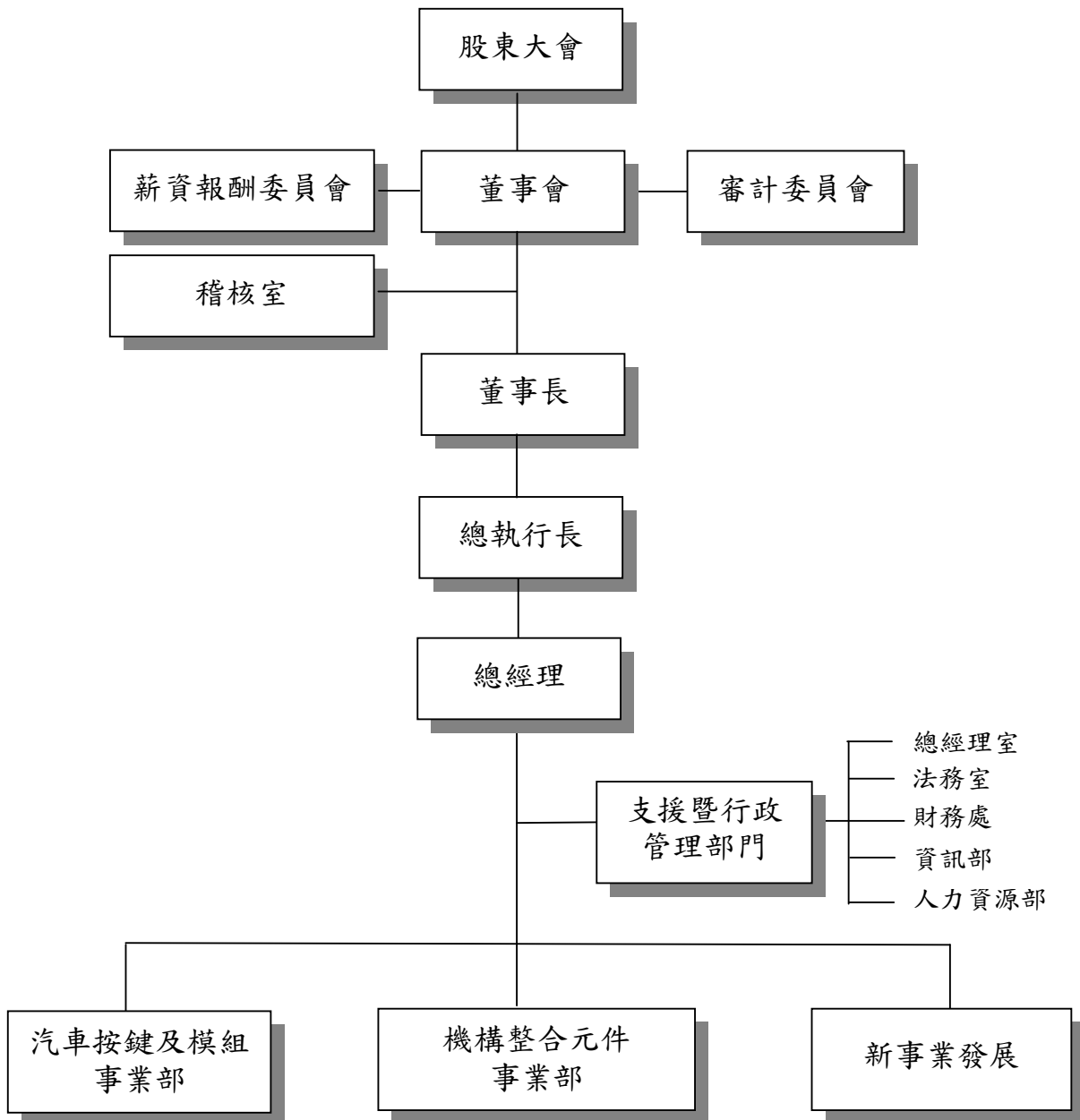
- 民國 67 年 —成立旭麗橡膠事業部。
- 民國 72 年 —開始生產 Auto Parts 產品。
- 民國 79 年 —榮獲 FORD Q1 全球品質特優獎。
—蟬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全國團結圈銅塔獎。
- 民國 80 年 —再度榮獲第四屆全國團結圈金塔獎，並開始生產 OA 產品。
- 民國 81 年 —頒佈『品質宣言』做為全體員工遵行準則。
- 民國 82 年 —開始生產手機按鍵產品，並導入『顧客導向』之經營管理模式。
- 民國 83 年 —淡水廠榮獲 ISO-9002 認證。
- 民國 84 年 —馬來西亞廠榮獲 FORD Q1 全球品質特優獎及 ISO-9002 認證。
- 民國 85 年 —深圳旭榮廠榮獲 ISO-9002 認證。
- 民國 86 年 —淡水廠及馬來西亞廠獲得 QS-9000 認證。
- 民國 87 年 —馬來西亞廠獲得 ISO-14001 認證。
- 民國 88 年 —獲得 Chrysler 最佳供應商五角星獎。
—深圳旭榮廠獲得 QS-9000 認證，同時旭盈電鍍廠開始營運。
- 民國 90 年 —設立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同年 11 月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億元。
- 民國 91 年 —與旭麗(股)公司訂定分割計畫書，約訂概括承受旭麗(股)公司橡膠事業部。同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計畫並於 7 月份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10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
—旭麗橡膠事業部分割讓與基準日，與旭麗換股增資至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概括承受旭麗(股)公司橡膠事業部相關營業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
- 民國 92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柒億捌仟零陸拾萬元。
—深圳旭榮沙井廠榮獲沙井鎮加工貿易出口突出貢獻單位。
- 民國 93 年 —經證期會核准，3 月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
—設立閎暉大陸常熟廠；淡水廠區成立鎂鋁合金事業部。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玖億壹仟壹佰肆拾陸萬伍仟元。
—榮獲經濟部九十二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金貿獎。
—榮獲 BenQ 及 Shin-Etsu 最佳供應商獎。

- 民國 94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壹億參仟伍佰伍拾柒萬捌仟元。
—設立閎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榮獲華冠公司最佳供應商獎。
- 民國 95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捌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貳拾元。
—榮獲 Motorola 及華冠公司最佳供應商獎。
- 民國 96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伍億零柒佰參拾萬壹仟伍佰玖拾元。
—設立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榮獲華冠公司最佳供應商獎。
- 民國 97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參佰柒拾柒萬壹佰陸拾元。
—設立旭佳表面處理(深圳)有限公司。
—榮獲三星公司年度保障銀獎。
- 民國 98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玖佰肆拾參萬柒仟柒佰肆拾元。
—榮獲德國 iF 設計獎(iF Material Award 2009)。
- 民國 99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柒億玖仟貳佰貳拾貳萬伍仟捌佰捌拾元。
—設立閎暉(印度)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捌億貳仟玖佰伍拾伍萬貳仟捌佰柒拾元。同年 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至新台幣壹拾捌億玖佰伍拾伍萬貳仟捌佰柒拾元。
- 民國 101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伍佰陸拾肆萬貳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102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柒佰零伍萬柒仟伍佰元。
- 民國 103 年 —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捌億玖仟參佰捌拾參萬捌仟壹佰陸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u>主要部門</u>	<u>職掌及業務功能</u>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總經理監督、管理經營績效、策略規劃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綜理各項合約之擬訂、審核、協助洽談，及提供與公司營運有關之法律資訊，同時統籌本公司國內外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技術授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專業財務協助公司提昇經營管理績效，制定嚴謹的風險控管，執行財務審核監督的有效性。◆ 推動及管理有關財務、會計、稅務及管理報表分析評估、預算編製等相關事宜。◆ 服務公司股東及編製提供相關資訊予證期局、交易所等。◆ 統籌公司資金收付、融資調度及外匯避險，以支應營運需求。◆ 負責資金規劃、管理運作相關事宜。◆ 統籌及建立本公司資金運作體系。◆ 負責本公司對內、對外新聞公關及執行等事宜。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公司電腦資訊等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員工溝通、教育訓練、總務等相關事宜。
汽車按鍵及模組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大馬為根據點，服務歐、美汽車市場客戶，提供車內裝飾機構與車用按鍵完整產品線。
機構整合元件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光、機、電、材、核心技術深化與延伸，發展光機電產品元件，擴大、延伸前瞻產業之應用。
新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核心技術深化延伸或核心通路擴張，投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系列，擴大公司前瞻性產業、產品領域發展與佈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5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光寶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宋恭源	104.06.183年		90.10.24	60,757,310	32.08%	60,757,310	32.08%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德州儀器主任工程師	光寶集團、光寶科技、 敦南科技董事長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 事 另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一)	董事長 代表人	林華勳 二親 等
	中華民國	光寶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廣中	104.06.183年		90.10.24 95.06.23	60,757,310	32.08%	60,757,310	32.08%	0	0.00%	1	0.00%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美國 Compound Semi Inc. 製造經理 德州儀器製造部主任	光寶集團總執行長、光 寶科技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敦南科技董 事代表人 另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二)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光寶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廖學福	104.06.183年		90.10.24	60,757,310	32.08%	60,757,310	32.08%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蘇必略湖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執 行長	光寶科技事業群執行長 Lite-Spa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另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三)	無	無
	中華民國	光寶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邱輝欽	104.06.183年		90.10.24 102.03.11	60,757,310	32.08%	60,757,310	32.08%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台北科技大學生產系統工 程與管理研究所 大眾電腦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事業群執行長 龍生工業(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另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四)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光寶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趙晟	104.06.183年		90.10.24	60,757,310	32.08%	60,757,310	32.08%	0	0.00%	0	0.00%	Kennedy-Western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行銷長 3M PC Touch Solutions Pte. Ltd. 總經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顧問 達敏投資(股)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新加坡				97.03.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光寶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金用周	104.06.183年		90.10.24	60,757,310	32.08%	60,757,310	32.08%	0	0.00%	0	0.00%	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企劃部主任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	昂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	雅基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	董事長	宋恭源	姻親 二親 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光寶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林華勳	104.06.183年		90.10.24	60,757,310	32.08%	60,757,310	32.08%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製造部主任 旭麗橡膠事業部總經理 閔暉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Silitech Int'l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董 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院務次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發 展基金會執行長 力晶科技、台塑石 化、英業達等(股)公 司獨立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和康 生物科技等(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福盈科技化學(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昌邦	104.06.183年		95.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師範大學化學系 正威化學開發部經理 美國道康寧公司太平洋地 區橡膠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副 董事長	益鼎、九鼎、合鼎、 文鼎創投、益鼎生技 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另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仁龍	104.06.183年		92.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師範大學化學系 正威化學開發部經理 美國道康寧公司太平洋地 區橡膠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副 董事長	益鼎、九鼎、合鼎、 文鼎創投、益鼎生技 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另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德成	104.06.183年		99.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師範大學化學系 正威化學開發部經理 美國道康寧公司太平洋地 區橡膠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副 董事長	益鼎、九鼎、合鼎、 文鼎創投、益鼎生技 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另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五)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一：董事長：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DIODES,INC、光寶力信科技(贛州)有限公司、Lite-On (Finland) Oy、Lite-On Mobile Oyj、廣州光寶移動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廣州光寶移動電子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通信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光寶移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寶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煙台光寶移動電子部件有限公司、珠海光寶移動通信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光寶醫療器械(常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exico, S.A. DE C.V.、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金居開發(股)公司、Lite-On Electronics H.K.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源泰投資(股)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光寶致力電腦有限公司、光寶網絡通訊(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無錫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咸寧)有限公司、光寶綠色能源資材(股)公司、光寶綠色能源資材(南京)有限公司、Lite-On Vietnam Co., Ltd.、達爾科技(股)公司。

董事：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Mobile Pte. Ltd.、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DYNA International Co. Ltd.、Lite-On Semiconductor (HK) Ltd.、Eagle Rock Investment Ltd.、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惠州市力信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泰電子有限公司、力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福泰電子有限公司、大榮投資(股)公司、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明興投資(股)公司、敦源投資(股)公司、大松投資(股)公司、On-Bright Electronics Incorporated。

董事代表人：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閱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Sillitech (BVI) Holding Ltd.、Sil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Sil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Sil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Lite-On Technology (Europe) B.V.、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Lite-On, Inc. (USA)、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Trading USA, Inc.、Lite-On Service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Thailand)、LTC Group Ltd. (BVI)、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BVI)、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I-Solutions Ltd.、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訊(廣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旭基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光寶(廣州)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光寶電腦有限公司、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Sil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Lite-On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Cayman) Co., Ltd.、敦揚(廣州)汽車電子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Europe) BV、敦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Holdings (Hong Kong) Ltd.、Lite-On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Inc.、光寶科技(鷹潭)有限公司、Leotek Electronics USA LLC、光林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常州光林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Technology B.V.、Lite-On Green Technologies (HK) Limited、Lite-O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Lite-On Green Energy (Singapore)、Lite-On Green Energy B.V.、Lite-On Green Energy S.R.L.、Romeo Tetti PV1 S.R.L.、Lite-On Automotive Service USA, Inc.、Lite-On Technology Service, Inc.。

註二：董事長：寶威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代表人：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光寶(廣州)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Lite-On Mobile Oyj、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exico, S.A. DE C.V.。

董事：Lite-On Singapore Pte. Ltd.、Sil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Eagle Rock Investment Ltd.、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惠州市力信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泰電子有限公司、力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光寶力信科技(贛州)有限公司、福泰電子有限公司、Lite-On Japan Ltd.、Lite-On (Finland) Oy、Lite-On Mobile Pte. Ltd.、廣州光寶移動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廣州光寶移動電子通信部件有限公司

司、深圳光寶移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寶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煙台光寶移動電子部件有限公司、珠海光寶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光寶醫療器械(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光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Lite-On Technology (Europe) B.V.、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光寶電子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Lite-On, Inc. (USA)、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Trading USA, Inc.、Lite-On Service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Thailand)、源泰投資(股)公司、LTC Group Ltd. (BVI)、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BVI)、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I-Solutions Ltd.、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光寶網絡通訊(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訊(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旭基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無錫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建興光寶電腦有限公司、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德國)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廣州)電子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公司、Silitech (BVI) Holding Ltd.、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閱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Cayman)Co., Ltd.、敦揚(廣州)汽車電子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Europe) BV、敦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Holdings (Hong Kong) Ltd.、光寶科技(鷹潭)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咸寧)有限公司、Leotek Electronics USA LLC、常州光林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力銘科技(股)公司、光寶綠色能資科技(股)公司、Lite-on Green Technology B.V.、Lite-On Green Technologies (HK) Limited、Lite-O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Lite-On Green Energy (Singapore) Pte.Ltd.、Lite-On Green Energy B.V.、光寶綠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Energy S.R.L.、Lite-On Automotive Service USA, Inc.、Lite-On Vietnam Co., Ltd.。

註三：董事：光寶醫療器械(常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Five Dimension Co., Ltd.、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exico, S.A. DE C.V.。
董事代表人：源泰投資(股)公司、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High Yield Group Co., Ltd.、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建興電子科技(德國)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廣州)電子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Cayman)Co., Ltd.、敦揚(廣州)汽車電子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Europe) BV、敦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Holdings (Hong Kong) Ltd.、常州光林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Service USA, Inc.。

註四：董事：Lite-On (Finland) Oy、Lite-On Mobile Oyj (原 Perlos Oyj)、Lite-On Mobile Sweden AB (原 Perlos AB)、Guangzhou Lite-on Mobile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原 Perlos (Guangzhou)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Guangzhou Lite-on Mobile Electronic Components Co. Ltd. (原 Perlos (Guangzhou) Electronic Components Co., Ltd.)、Beijing Lite-On Mobile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ponents Co., Ltd. (原 Perlos (Beijing)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ponents Co., Ltd.)、Shenzhen Lite-On Mobile Precision Molds Co., Ltd. (原 Perlos Precision Molds (Shenzhen) Co., Ltd.)、Lite-On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原 Perlos Telecommunication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dia) Private Ltd.)、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Lite-On Young Fast (Huizhou) Co., Ltd.、Yantai Lite-On Mobile Electronic Component Co., Ltd.、Zhuhai Lite-On 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代表人：Lite-On Vietnam Co., Ltd.。

註五：益鼎、九鼎、合鼎、文鼎創投、益鼎生技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利鼎、聯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群光電能、國產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帝寶工業、盛弘醫藥、嘉彭、笙科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常務董事；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註2)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3.53%
	宋恭源 持股:3.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2.9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2.88%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持股:2.78%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2.01%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93%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持股:1.70%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68%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持股:1.5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0.80%、宋俊毅 持股:0.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持股: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7.52% 杜英宗 持股: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持股:0.8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0.11% 郭文德 持股: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0.05%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83.33%、宋俊毅 持股:0.33%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20.00%、宋俊毅 持股:1.00%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83.33%、宋俊毅 持股:0.33%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四)董事獨立性情形

105年4月23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是			✓				✓		✓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是			✓	✓			✓	✓	✓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福			是			✓	✓			✓	✓	✓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輝欽			是			✓	✓			✓	✓	✓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趙 晟			是		✓	✓	✓			✓	✓	✓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金用周			是			✓	✓			✓	✓	✓		1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華勳			是	✓	✓	✓		✓		✓		✓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聖揚			是			✓	✓			✓	✓	✓		0
張昌邦	是	是	是	✓	✓	✓	✓	✓	✓	✓	✓	✓	✓	3
郭仁龍			是	✓	✓	✓	✓	✓	✓	✓	✓	✓	✓	0
邱德成			是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104.01.01	66,433	0.04%	7,476	0.00%	0	0.00%	健行工專機械工程科畢 利樂科技副總經理 旭麗橡膠事業部協理	另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註一)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尤瑞麟	104.04.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春源鋼鐵公司IE工程師 新技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郁卿	92.06.01	19,550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畢 互盛(股)公司財務副理 致福(股)公司財務處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傑聖科技(股)公 司董事代表人、 閔暉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蘇州 旭隆模具製造有 限公司監察人代 表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一：Silitech (BVI) Holding Ltd.、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閔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錡美精機機股份有限公司、錡美精機機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代表人；閔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法人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福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輝欽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趙震	0	0	1,313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金用周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華勳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聖揚															
獨立董事	張昌邦															
獨立董事	郭仁龍															
獨立董事	邱德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 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 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廖學福、邱輝欽、趙人(廖學福、邱輝欽、趙人(廖學福、邱輝欽、趙 晟、金用周、吳聖揚)、晟、金用周、吳聖揚)、晟、金用周、吳聖揚)、 張昌邦、郭仁龍、邱德成張昌邦、郭仁龍、邱德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

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 <u>酬勞</u> 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俊傑	2,747	2,747	80	80	0	0	720	0	720	0	2.43	2.43	0	0	0	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擬議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4月2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俊傑	0	1,320	1,320	0.90
	協理	尤瑞麟				
	財務長	黃郁卿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增(減)比例(%)	
	103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0.35	0.35	1.11	1.11	217.14	217.1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0.38	0.38	2.43	2.43	539.47	539.47

(2)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除依本公司章程(註)之稅前獲利的分配比例規定外，並考量董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也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經理人其報酬除依本公司章程辦理外，並考慮同業市場之薪資水準、於公司內之職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②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註)規定，係稅前如有獲利者，應先保留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的比例，以現金提撥董事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經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③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外，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未來風險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註：配合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4	3	57	無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7	0	100	無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福	1	6	14	無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輝欽	2	5	29	無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趙 晟	4	3	57	無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金用周	6	1	86	無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華勳	0	7	0	無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聖揚	5	2	71	無
獨立董事	張昌邦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郭仁龍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邱德成	5	2	71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無此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三次。於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提案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案，張昌邦董事、郭仁龍董事及邱德成董事不參與該案討論與表決。於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提案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案，張昌邦董事、郭仁龍董事及邱德成董事不參與該案討論與表決。於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提案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張昌邦董事、郭仁龍董事及邱德成董事不參與該案討論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執行外，並將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納入審核，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度。
 3. 本公司並聘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主要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昌邦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郭仁龍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邱德成	4	1	8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事項。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依法在各次查核報告交付時與獨立董事交換意見外，並列席參與審計委員會議報告各項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計師也定期參與公司審計委員會議，平時視需要可隨時聯絡進行了解，互動情形良好。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監督之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訂有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並經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管理制度，以適當管控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公司董事會通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三)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四)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有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實務經驗、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評估研議中。 (三)評估研議中。 (四)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一)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評估研議中。 (三)評估研議中。 (四)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評估研議中。 (三)評估研議中。 (四)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室，並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自辦。 評估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將產品資訊、財務資料、人力資源及公司之最新消息...等揭露於公司網站上，由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有中英文之版本，提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同時，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

1. 員工人手一本『員工手冊』清楚交代員工享有之相關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
2. 本公司重視僱員關懷，除定期主管訪談作「職涯規劃」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包括「性侵害防治專線」及相關辦法...等)。
3.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由專人隨時與投資者溝通並設有公司網站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4.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形成策略夥伴，共同成长、相互提攜，在良好合約規範及法規保護中，關係緊密、共存共榮。
5. 本公司重視所有關係人均能以利害與共、休戚相關的心態，遵守本份、克盡職守共創公司福祉。
6. 董事均具有產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並依其專業需求進行進修，公司除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增修情形外，亦視實際需要舉辦研討會及提供相關法規資訊。
7. 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制度及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定期自我評估。
8. 「客戶第一」是公司既定政策，藉此取得業界前五十大客戶信賴及好評；並隨時關注付款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權益。
9.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目前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大專校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 司業務 之國家 考試及 領有證 書之專 門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昌邦	是	是	是	✓	✓	✓	✓	✓	✓	✓	✓	3	無
獨立董事	郭仁龍			是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邱德成			是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邱德成	2	0	100	
委員	張昌邦	2	0	100	
委員	郭仁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總體政策」及管理系統，每年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徹底落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落實於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連結，且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藉此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深植於每個員工，並成為閎暉公司之企業文化。</p>	<p>(一)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二)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三)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四)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產品於研發設計階段中，即已將綠色設計之概念置入，如具環保之材料，使用對環境無衝擊之製程皆已導入。</p> <p>(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符合本產業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於法令修改時更新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產生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於營運活動中勵行節能減碳，停用紙杯，做好資源回收及分類，隨手關閉電源，午休關燈、下班關電腦，節約水資源，設置電子簽核系統，減少表單、文件之紙張印出，鼓勵同仁多加利用雙面列印。</p>	<p>(一)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二)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三)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且確實執行，員工合法權益均得以完全保障。</p> <p>(二)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之權益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p> <p>(四)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之機制(如營運會議、產銷會議、福委會)，定期召開會議，使員工可充份了解公司之營運方向與狀況。</p> <p>(五)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訂有完善之人才發展計劃並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講習。</p> <p>(六) 本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是本公司的一貫政策，另在本公司網站中除有產品介紹外，也有與我們聯繫的方式。</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先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二)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三)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四)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五)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六)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七)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八)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九)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p>	<p>V</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並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公司</p>	<p>(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摘要說明(註2)</p> <p>網站中。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包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主要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闡述如何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已依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及原則訂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及訂定相關規章制度並完全落實在日常運作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在從事業務活動或設計與製造產品時，都必須遵守訂定之環境管理制度執行，力行節能減碳，用心愛地球。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本公司為光實文教基金會捐助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並深耕社區文化教育以回饋社會。主要宗旨在培育人文素養、扶持兒童成長、關懷企業文化、倡導公益活動及孕育創新人才等，從人文、公益、教育與文化等面向投注心力。			
(三)社會公益-全體員工於八八水災捐出一日所得，幫助災民重建家園再次站立起來，亦將持續參與社會公益。			
(四)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基於產品與服務的優點在全球市場中公平競爭，我們所有的行銷與廣告應準確與真實，誠信正直、顧客導向是我們的核心理念。			
(五)人權-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令的規定，拒絕雇用未滿15歲童工及所有18歲以下的員工不得執行危險性工作。本公司一向關心並重視員工福利，辦理各項多采多姿的福利活動，亦提供員工全方位的照顧-加入健全的勞健保制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計劃，多元化的福利措施-舉辦年終聯歡會、舉辦員工旅遊、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及福利社、補助成立社團，員工旅遊補助、生日及節慶禮盒、員工子女獎助金、新婚及生育、兵役入伍、喪亡慰問等補助，對員工的關懷不遺餘力。			
(六)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免費的體檢服務，讓員工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況；針對具有引發職業病風險的職位，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每年定期為特定職業病危害崗位的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病體檢，預防職業病的發生，保證員工的身體健康，亦設有保健室照護員工。嚴禁威脅、暴力或肢體恐嚇的行為，每一員工皆有一本「員工手冊」，內容載明員工享有之相關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			
(七)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			
1、全體員工響應一人一樹造林計劃，認養220棵樹木。林地位於臺大實驗林清水溝營林區10林班 98-6號造林地，是目前極需水土復育之林地。			
2、我們重視人才發展，提供員工一個快樂成長學習的工作環境，支持並鼓勵終身學習。構建發掘優秀人才，開發員工潛能激發員工熱情，留住核心關鍵人才之平台，提昇公司整體組織競爭能力，共同完成公司的願景與使命。			
3、我們在公開披露經營資訊方面遵守所有法規條例。所有定期報告、呈報文件及公開資訊-無論採用口頭或書面形式，都完整、公正、準確、及時、便於理解、沒有重大疏漏、提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放置公司網站中。		摘要說明(註2)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且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倫理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中，內容均闡述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方式。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於我們所有的商業行為中。</p> <p>(二)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商業道德行為作業辦法」作為全體員工依循的具體指南，並於此辦法中明訂員工如違反規定時應接受之懲戒及其申訴方式，且透過教育訓練落實於公司內部管理。</p> <p>(三) 在「商業道德行為作業辦法」中規範： 1. 禁止任何方式的行賄、索賄之行為。 2. 不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應合法。 4. 員工不得主動或被動，向業務相關之第三方收取或提供現金、禮券、支票、股票、禮品或其他任何有價值之回扣、贈與或特殊待遇(包含用餐、旅遊或娛樂招待等) … 等，不正當收益。</p>	<p>(一)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p> <p>(二)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p> <p>(三)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只與合法地、有道德誠信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理念，由董事會不定期監督運作狀況。</p>	<p>(一)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p> <p>(二)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設置「道德委員會」為陳述管道。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每年進行內部控制查核。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四)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五)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設置「道德委員會」為陳述管道。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每年進行內部控制查核。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四)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五)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外部(供應商/客戶)透過HR信箱檢舉。內部員工直接向主管反映或以署名的形式書面報告投入意見(申訴)箱，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本公司於「商業道德行為作業辦法」內訂明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於「商業道德行為作業辦法」內訂明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標準作業程序。	(一)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三)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 本公司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倫理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張貼於公司網站中，闡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並完全落實在日常運作中。	(一)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誠信經營之精神及原則訂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企業倫理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及制訂「商業道德行為作業辦法」完全落實在日常運作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誠信經營之精神及原則訂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企業倫理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及制訂「商業道德行為作業辦法」完全落實在日常運作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往來之供應商送交書面之「致本公司供應商備忘錄」，內容闡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實踐方式，亦載明本公司設置「道德委員會」為有關誠信經營之互動管道。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往來之供應商送交書面之「致本公司供應商備忘錄」，內容闡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實踐方式，亦載明本公司設置「道德委員會」為有關誠信經營之互動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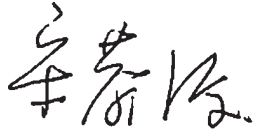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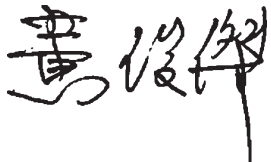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u>105</u> 年 <u>3</u> 月 <u>24</u> 日	
本公司民國一零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恭源	 
總經理：黃俊傑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報告書：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18	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承認決議結果。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 (1) 股東股利：無 (2) 員工紅利：無 (3) 董事酬勞：無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承認決議結果。
	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每股 1.20 元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現金股利發放日： 104 年 9 月 11 日 2. 因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董事長依法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1.26689567 元
	選舉第六屆董事	第六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1)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宋恭源 (2)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廣中 (3)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廖學福 (4)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邱輝欽 (5)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趙 晟 (6)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金用周 (7)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華勳 (8)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吳聖揚 獨立董事 (1) 張昌邦 (2) 郭仁龍 (3) 邱德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5.22	1. 買回本公司股份。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104.06.18	1.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2.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3.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104.07.30	1.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 3. 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均依規定公告申報，及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104.11.11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 2.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6.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均依規定公告申報，及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105.03.24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 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並刪除「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 7. 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事宜。 8. 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均依規定公告申報，及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105.05.11	1. 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鄭欽宗	104 年全年度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V	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0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內容及金額如下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4,305	0	0	0	535	535	104 年全年度	係移轉定價報告及其他資訊之閱讀等諮詢服務
	鄭欽宗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 停止過戶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光寶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宋恭源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廣中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廖學福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邱輝欽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聖揚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趙晟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華勳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金用周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昌邦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仁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德成	0	0	0	0
總經理	黃俊傑 (104.01.01 就任)	0	0	0	0
協理	尤瑞麟 (103.11.01 離職) (104.04.01 就任)	0	0	0	0
財務長	黃郁卿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
無	—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光寶科技(股)公司	60,757,310	32.08%	0	0.00%	0	0.00%	閎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源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宋恭源	該公司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1	0.00%	0	0.00%	0	0.00%	光寶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林華勳	姻親二親等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1	0.00%	0	0.00%	0	0.00%	光寶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福	0	0.00%	0	0.00%	0	0.00%	光寶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事業群執行長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輝欽	0	0.00%	0	0.00%	0	0.00%	光寶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事業群執行長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聖揚	2,347	0.00%	0	0.00%	0	0.00%	—	—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趙晟	0	0.00%	0	0.00%	0	0.00%	—	—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華勳	0	0.00%	0	0.00%	0	0.00%	宋恭源	姻親二親等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金用周	0	0.00%	0	0.00%	0	0.00%	—	—	—
閎暉實業(股)公司 (庫藏股)	10,000,000	5.28%	0	0.00%	0	0.00%	光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源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宋恭源	該公司董事長	
閎暉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宋恭源	1	0.00%	0	0.00%	0	0.00%	閎暉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林華勳	姻親二親等	
陳金猷	1,800,000	0.95%	0	0.00%	0	0.00%	—	—	—
洪志廷	1,789,000	0.94%	0	0.00%	0	0.00%	—	—	—

源泰投資(股)公司	1,152,676	0.61%	0	0.00%	0	0.00%	光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閔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宋恭源	該公司 董事長	
源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宋恭源	1	0.00%	0	0.00%	0	0.00%	源泰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 董事長	—
							林華勳	姻親 二親等	—
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033,123	0.55%	0	0.00%	0	0.00%	—	—	—
劉榮煌	1,000,000	0.53%	0	0.00%	0	0.00%	—	—	—
黃淑美	600,000	0.32%	0	0.00%	0	0.00%	—	—	—
陳玉蓮	585,544	0.31%	0	0.00%	0	0.00%	—	—	—
匯豐(台灣)託管 法國巴黎財富管理 新加坡	490,917	0.26%	0	0.00%	0	0.00%	—	—	—
王詩芳	422,000	0.22%	0	0.00%	0	0.0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95,181,926	100.00	—	—	95,181,926	100.00
Lite-On Japan Ltd.	980,300	7.87	6,161,700	49.49	7,142,000	57.3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十一、一〇四年度董事與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一)董事參與進修、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宋恭源	104/11/06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案例研討	3
		104/08/11	104/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8/07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104/05/13	104/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舞弊防範，以落實公司治理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廣中	104/08/11	104/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13	104/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舞弊防範，以落實公司治理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金用周	104/08/03	104/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04/07/21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張昌邦	104/11/10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租稅協議簡介	1.5
		104/08/11	104/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會計師查核報告對財務報表閱讀者之影響	1.5
		104/05/11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採購實務探討企業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1.5
		104/03/24	104/03/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合一課稅介紹及影響	1.5

獨立董事	郭仁龍	104/09/22	104/09/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104/07/14	104/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業成長升級之關鍵－ 跨國併購	3
獨立董事	邱德成	104/07/21	104/07/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 治理與接班計劃	3
		104/04/02	104/04/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的角色與職責	3

(二)經理人參與進修、訓練之情形

經理人	受訓課程 / 時數	
黃郁卿	會計/審計/財務/公司治理/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共 12 小時

十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 照	人 數	
	財務	內部稽核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	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	
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業務人員	1	
產物保險業務員	2	
記帳士	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股本	—	註1
90.12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99,000	—	註2
91.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減資 150,000	—	註3
91.10	10	80,000	800,000	45,000	450,000	分割增資 300,000	300,000	註4
92.06	10	80,000	800,000	78,060	780,600	盈餘轉增資 330,600	—	註5
93.08	10	120,000	1,200,000	91,147	911,465	盈餘轉增資 130,865	—	註6
94.08	10	120,000	1,200,000	113,558	1,135,578	盈餘轉增資 224,113	—	註7
95.09	10	300,000	3,000,000	134,830	1,348,300	盈餘轉增資 212,722	—	註8
96.09	10	300,000	3,000,000	150,730	1,507,302	盈餘轉增資 159,002	—	註9
97.08	10	300,000	3,000,000	171,377	1,713,770	盈餘轉增資 206,468	—	註10
98.09	10	300,000	3,000,000	175,944	1,759,438	盈餘轉增資 45,668	—	註11
99.08	10	300,000	3,000,000	179,223	1,792,226	盈餘轉增資 32,788	—	註12
100.08	10	300,000	3,000,000	182,955	1,829,553	盈餘轉增資 37,327	—	註13
100.12	10	300,000	3,000,000	180,955	1,809,553	減資註銷股份 20,000	—	註14
101.08	10	300,000	3,000,000	184,564	1,845,643	盈餘轉增資 36,090	—	註15
102.08	10	300,000	3,000,000	187,706	1,877,057	盈餘轉增資 31,414	—	註16
103.08	10	300,000	3,000,000	189,384	1,893,838	盈餘轉增資 16,781	—	註17

-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0.10.26 經(○九○)商 90121318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31 經(○九○)商 09001521970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1.07.22 經授商字第 09101284750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1.10.29 經授商字第 09101427660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2.06.24 經授商字第 09201197310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3.08.16 經授商字第 09301154730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4.08.12 經授商字第 09401155260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06 經授商字第 09501200670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96.09.05 經授商字第 09601219870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97.08.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12800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98.09.07 經授商字第 09801204090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99.08.20 經授商字第 09901190900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8.24 經授商字第 10001196060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0.12.16 經授商字第 10001281880
 註 15：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8.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74340
 註 16：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8.26 經授商字第 10201174340
 註 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8.1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0630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9,383,816	110,616,184	3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9	31,146	49	31,234
持有股數	0	0	72,626,301	112,560,795	4,196,720	189,383,816
持股比例	0%	0%	38.35%	59.43%	2.22%	100%
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427	636,943	0.34%
1,000 至 5,000	11,962	24,347,454	12.85%
5,001 至 10,000	2,533	17,569,696	9.28%
10,001 至 15,000	926	10,779,823	5.69%
15,001 至 20,000	406	7,184,298	3.79%
20,001 至 30,000	393	9,476,830	5.00%
30,001 至 50,000	300	11,363,323	6.00%
50,001 至 100,000	187	12,816,526	6.77%
100,001 至 200,000	63	8,195,676	4.33%
200,001 至 400,000	25	6,981,627	3.69%
400,001 至 600,000	5	2,499,511	1.3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53%
1,000,001 以上	6	76,532,109	40.41%
合計	31,234	189,383,816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57,310	32.08%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	10,000,000	5.28%
陳金鯤	1,800,000	0.95%
洪志廷	1,789,000	0.94%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2,676	0.61%
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33,123	0.55%
劉榮煌	1,000,000	0.53%
黃淑美	600,000	0.32%
陳玉蓮	585,544	0.31%
匯豐(台灣)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新加坡	490,917	0.26%
王詩芳	422,000	0.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3.40	28.35	20.10
	最 低		14.25	13.20	15.65
	平 均		30.36	20.75	18.1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5.08	23.19	22.77(註 8)
	分 配 後		23.88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9,172	184,692	179,384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7.32)	0.79	(0.37)(註 8)
		調整後	(7.32)	0.79(註 9)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	0.59(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4.15)	26.27	—
	本利比(註6)		25.30	35.17(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95%	2.84%(註 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除提列部分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所稱之員工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包含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母公司盈餘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擬議之公司章程如下：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公司融通所需資金提列部分為保留盈餘外，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41,374,395 元，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定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836,452 元(每股配發 0.59 元)。股東紅利分派對象應以除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前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轉讓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因沒有無償配股之情形且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擬議之公司章程如下：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者，應先保留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依下列比例以股票或現金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提撥之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9,702,22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313,480 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與 104 年財報認列費用一致，並無任何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 上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股票	0	0	—
員工紅利—現金	0	0	—
董事酬勞	0	0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5/2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04/05/25 ~ 104/07/21
預計買回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16.10 元 ~ 35.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4,654,57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28%
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已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外觀機構零組件	汽車、通訊、電腦產業...等之外觀機構零組件及按鍵輸入裝置的設計、製造與銷售	4,502,520	100%	3,530,193	1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目前之商品項目
外觀裝飾機構件 & 輸入裝置按鍵產品	通訊產業、車用按鍵、遙控器、音響、電腦鍵盤、穿戴式、各式輸入裝置之底襯按鍵、表面按鍵、及外觀裝飾機構件
模組產品	手機及汽車、電腦用整合性產品，結合按鍵、軟性或硬性印刷電路板、背光源(如 LED)及 IC 電路等整合性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外觀裝飾機構件持續研發與功能更新。
- (2)新式材料的開發應用於外觀機構件。
- (3)精密模、治具開發。
- (4)各項產業產品人、機介面產品研發。
- (5)各類環保無毒材料開發。
- (6)抗指紋、耐刮、防菌等塗料開發應用。
- (7)玻璃基材開發與應用。
- (8)各型薄型背光模組開發。
- (9)各類薄膜複合材料開發。
- (10)各式材料開發應用與新式表面處理技術。
- (11)矽橡膠應用於醫材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的客製化外觀機構設計與製造廠商，相關產品更占本公司極大之營業比重，以下針對全球市場做概略說明。

(1) 3C 市場發展概況

全球 2015~2018 3C 裝置出貨狀況

(單位:百萬台)

裝置類型	2015	2016	2017	2018
傳統個人電腦 (桌上型+筆記型)	246	232	226	219
Ultramobile (頂級機種)	45	55	74	92
個人電腦總計	290	287	299	312
Ultramobile (平板及掀蓋式)	196	195	196	198
手機	1,910	1,959	1,983	2,034
總計	2,396	2,441	2,478	2,545

Source: Gartner (2016/January)

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統計，全球手機市場銷售量在 104 年達到 19.1 億支，預計 105 年將進一步成長 2.6% 至 19.59 億支，成長趨緩。

在智慧手機的趨勢方面，市場調查機構 Gartner 指出，新興市場的低成本智慧型手機，還有頂級機種需求強勁，這兩項因素持續帶動智慧型手機市場。新興市場在地品牌與中國業者積極透過訂價策略搶攻中低價位市場，導致消費者縮短升級周期改用平價智慧型手機。預估 105 年底前有 82% 的行動電話將會是智慧型手機，較 104 年成長 12%。

平板電腦趨勢方面，在已發展國家銷售已趨成熟，而且相對智慧手機，平板生命週期較長，加上手機的尺寸持續放大已取代小尺寸平板的地位，每代產品之間差異化空間少，預估 105 年平板電腦將呈衰退趨勢。

儘管整體平板市場狀況不佳，但 IDC 預期鍵盤與螢幕可拆卸的變型機種(detachable)將一枝獨秀、持續增長。

(2) 3C 市場大廠概況

全球前十大智慧手機品牌廠排名

Rankings	2014 Company	Market Share	2015 Company	Market Share	2016 Company	Market Share(E)
1	Samsung	27.8%	Samsung	24.8%	Samsung	22.2%
2	Apple	16.4%	Apple	17.5%	Apple	16.8%
3	Lenovo+Motorola	7.9%	Huawei	8.4%	Huawei	9.3%
4	Huawei	6.2%	Xiaomi	5.6%	Lenovo	6.1%
5	LG	5.4%	Lenovo	5.4%	Xiaomi	5.8%
6	Xiaomi	5.2%	LG	5.3%	LG	5.0%
7	Coolpad	4.2%	TCL	4.0%	TCL	4.0%
8	Sony	3.9%	OPPO	3.8%	OPPO	3.9%
9	TCL	3.3%	BBK/VIVO	3.3%	BBK/VIVO	3.4%
10	ZTE	3.1%	ZTE	3.1%	ZTE	3.1%
	Others	16.6%	Others	18.8%	Others	20.3%
Shipment Total (Unit: M)	1,172.3		1,292.7		1,397.1	

Source : TrendForce, Jan 2016

中國前五大智慧手機品牌廠排名

Rankings	2014 Company	Market Share	2015 Company	Market Share	2016 Company	Market Share(E)
1	Lenovo+Motorola	19.8%	Huawei	20.0%	Huawei	20.9%
2	Huawei	15.6%	Xiaomi	13.3%	Lenovo	13.7%
3	Xiaomi	13.2%	Lenovo	13.0%	Xiaomi	13.0%
4	Coolpad	10.5%	TCL	9.6%	TCL	9.0%
5	TCL	8.4%	OPPO	9.1%	OPPO	8.9%
	Others	32.5%	Others	34.9%	Others	34.5%
Shipment Total (Unit: M)	464.4		539.4		6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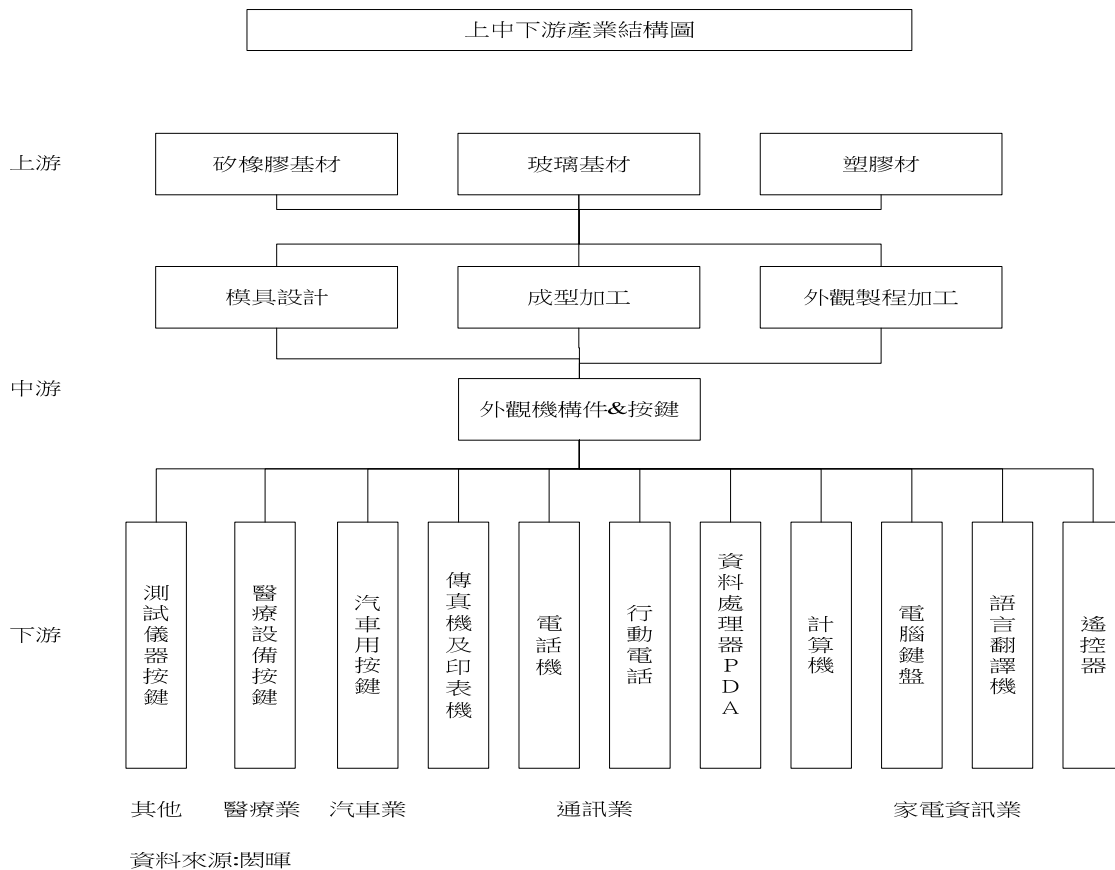
Source : TrendForce, Jan 2016

在智慧手機產品領域，三星在 104 年仍穩坐全球手機市場龍頭，但市占率下滑，根據 TrendForce 調查，三星 104 年全球市占率有 25%，比 103 年的 28%，下滑了 3%；蘋果維持 17.7% 成長率，以 17.5% 市占率排名第二；華為 104 年出貨 1.08 億支，年成長約 49%，擠下聯想位居全球第三；小米年成長 17.8%。以 5.6% 市占率，排名第四；聯想(聯想+摩托羅拉)104 年出貨衰退近 24%，退居第五。

根據 TrendForce，10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2.93 億支，年成長 10.3%，其中來自中國地區的手機品牌合計出貨量為高達 5.39 億支，占全球出貨比重超過四成，並囊括全球前十大手機品牌中的七個席次。當中值得關注的中國品牌廠商，分別介紹如下：

1. 華為：華為近年投下高研發費、成立海思獨立開發應用處理器晶片，並繼續往中低階產品進行研發，顯示其未來晶片自主的企圖心。受惠海外市場擴展順利、中國國內快速成長、與電信商關係良好，104 年華為出貨約 1.08 億支，年成長約 49%，躍居全球第三。
2. 聯想：在 103 年買下摩托羅拉智慧型手機業務，正式併入摩托羅拉後，聯想 104 年總出貨量約 7,000 萬支，以 5.4% 市占率全球排名第五。105 年聯想將進行手機業務的組織再造，著重手機設計的創新與加強與 Google 的合作。
3. 小米：是中國高性價手機代表，旗艦機售價僅約在 300-350 美元，但硬體規格可與國際品牌廠商的高階產品媲美。因小米行銷手法新穎，善用網路銷售，使小米自 100 年中國市場崛起後，每年都呈現倍數以上的成長動能，104 年出貨量 7,200 萬支，年成長 17.8%，位居全球第四。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設計生產各式按鍵產品及裝飾外觀機構件，均以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用產業應用為主，除已供貨給Microsoft (Nokia)、Samsung、RIM、Motorola、Sony 等手機大廠外，以及中國大陸品牌廠中興、華為、小米外，更為台灣手機按鍵廠中唯一可直接供貨給日本廠商者，未來本公司發展方向將有：

(1) 產業面

目前，亞洲地區因生產成本較低，按鍵產量佔全球7成以上，尤其手機按鍵更逾全球9成，日系按鍵廠因日本手機廠減少幾乎已退出供應鏈，未來高比率之高單價按鍵產品可望繼續由亞洲按鍵廠掌控，亞洲小廠雖林立卻不易進入此領域，產銷秩序可望維持穩定。

(2) 產品面

未來手機、平板電腦與車用多媒體裝置，將持續朝向輕薄短小，外型多樣化、多媒體相關應用、強調個人化特色、視覺焦點的外觀裝飾等方向發展，外觀機構件附加價值將隨之提升與更受重視，輕薄的金屬機構件、強化耐磨的保護玻璃需求也將持續提高。

(3)技術面

透過核心技術不斷深化研究發展，結合各類材料、應用與外觀製程加工，更提供客製化技術服務予終端客戶，以滿足各產業外觀裝飾機構件的設計需求。

(4)競爭情形

外觀裝飾機構件，面對中國供應鏈崛起，競爭日趨劇烈，成為現行主要競爭者，故本公司積極跨產業發展歐、美、日市場，並深化核心技術，朝高附加價值、精密化產品著墨，以建立長期的競爭門檻。

高係數的安全性需求及精確的密合技術，使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地區唯一可供貨給國際汽車大廠的廠商，如 Ford、Chrysler、GM 及 Robert Bosch 等。中國經濟快速的發展帶動汽車市場的成長動力強勁，本公司已進軍車用按鍵模組市場，成為國內按鍵廠中唯一可生產汽車按鍵產品的廠商，並積極擴展歐洲車用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377,348	370,585	373,758	245,784	174,417
佔營收百分比	2.77%	4.09%	5.44%	5.46%	4.9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一向注重研發與智慧財產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正式專利證書/專利號(不含失效、逾期、申請中或公告中之專利)之有效專利共計 103 項。目前已成功開發技術或產品計有塑膠與橡膠結合型按鍵第一至第十二代、金屬鏡面質感塗裝與印刷、低溫真空濺鍍塑膠金屬化、金屬與塑膠平面按鍵、無鎳製程產品(Ni-free)、超薄含 EL / LED+導光板之背光按鍵模組製造及設計、NB 鍵盤用薄型背光模組、多重顯示薄型背光模組、立體字體按鍵、薄膜與彈性體之模組化按鍵、QWERTY 按鍵、具段落功能之觸控按鍵、多重顯示按鍵模組、具有導光功能的一體式按鍵、漸層顏色外觀處理開發、ATO (客戶零庫存產品) " just in time concept"、liquid plastic 硬質體、多種 QWERTY keypad、Colorful NCVM Keypad、表面特殊塗裝、Cubic / Holographic Keypad、Ultra-Thin Plating Component、LGF as Assembly Keypad Base、1pcs LG with Separated Lighting Areas、Backside Printing ATO For Metallic Surface Color、UVPP IML Seamless、Gradient LGR、Assembly To Separate、Smart Touch Panel Keypad Module、雙面導光結構、金屬質感的塑膠件、Colorful Aluminium Anodizing、3D glass、玻璃材質保護貼、穿戴式裝置、各式材質背蓋、Dot View 智慧顯示保護套等產品。

同時，針對 RoHS、Green Product 等環保規範，本公司也都能符合規範與客戶要求，替環境的保護貢獻一己之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台灣為主要研發中心並支持彈性生產，有效調節及彈性調配全球各生產據點，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立全球彈性生產模式，就近生產、即時交貨，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客戶先期設計(Join Design)，積極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配合產業資訊持續收集，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全球市場佔有率。 ◆ 執行完整的新客戶名單搜尋，善用公司的核心技術，務實開發在 3C 領域以外的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揮全球專業分工精神，藉美、日、歐、亞現有行銷據點，持續推展及建置全球行銷網，以提升本公司全球市場領先地位及佔有率。
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籌設全球營運總部，統籌企業內資源，發揮經營綜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健中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策略聯盟，以發展成為國際級企業集團為目標。
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強化工程驗證及開發時程，有效縮短產品量產前置作業，以滿足客戶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全方位研發團隊，積極投入外觀機構零組件相關產品研製及開發。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揮財務控管精神，配合並支持公司長短期發展需求，進行有關籌資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上下游整合發展，充實海內外籌資管道，厚植企業發展根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收 入		22,731	0.50	47,576	1.35
外 銷 收 入	中國	2,623,239	58.26	1,602,113	45.38
	印度	90,917	2.02	-	-
	馬來西亞	204,743	4.55	188,982	5.35
	其他	1,560,890	34.67	1,691,522	47.92
外 銷 合 計		4,479,789	99.50	3,482,617	98.65
合 計		4,502,520	100.00	3,530,193	100.00

註：為全球合併資料。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營業以手機按鍵及模組產品為主，全球市場佔有率已提升至 25% 以上。在面臨手機大廠市佔率消長快速與市場成長率減緩的情況下，本公司位居全球第一大供應商的地點，未來將繼續開發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其他如車用按鍵、保護玻璃等產品線，穿戴式產業目前市占率雖然僅在個位數水準，但由於市場持續增長，未來可望進一步提升。

3.競爭利基

研發能力具系統化、科學化、即時化	本公司藉技術平台持續分享及 APQP 研發交流與 PLM 管理模式，不斷強化研發技術能力，佐以 PM 專案式領導機制的順利運作，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即時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與一次購足服務，因此得以獲邀參與各產業外觀機構件產品的先期設計(Early Joint Design)，備受許多國際大廠青睞。
架構完善的生產據點	本公司前身(原旭麗)早於 83 年於大陸設廠生產，權衡整體生產成本，本公司妥善運用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相對低廉之勞動生產成本，結合台灣高階產品研發與生產，架構出完善之全球生產據點，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等生產基地，陸續獲得 ISO 9000、ISO 14000、TS16949 及美國福特、克萊斯勒 Best Supplier 等品保認證。

綿密而深入的銷售通路	目前本公司於美國、歐洲、日本、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紛設有綿密而深入當地之銷售通路，除就近提供客戶迅速、即時服務外，更逐步建立產品高品質、交期準確、價格合理之競爭優勢。
堅強穩固之供應鏈管理	近年，本公司已開始實施 VQM 管理模式，發揮中衛體系精神，積極協助本公司協力廠商，從事生產流程改善、擴大合作範圍以及有效提升協力廠品質，因此堅強而穩固的供應鏈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已成為本公司重要的競爭利基之一。
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育，經營團隊累計實務經驗均超過 10 年以上，合作默契與管理信念均彼此契合，可有效帶領公司穩健發展，朝向國際級外觀機構零組件專業大廠邁進。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智慧型手機市場持續成長	<p>智慧型手機在市售價格下滑和新一代通訊技術下，全球手機大廠每年皆固定推出智慧型手機，成長潛力仍舊十分巨大，其中，以中國市場表現最為亮眼。</p> <p>中國品牌聯想、華為、小米也順勢而起，擠入全球前六大智慧手機品牌。隨著新興市場崛起，全球智慧型手機走向平價、高規格的態勢明顯，預期品牌大廠將大舉擴張低價產品線。</p>
外觀裝飾機構件設計越受重視	<p>隨消費者需求變化快速、個性化及多彩化的外觀要求，已使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減，為此各大廠多採機海戰術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提供多樣式的操作應用及外觀需求變得更加重要，連帶也使外觀裝飾機構件與保護玻璃等設計需求越受重視。</p>
穿戴裝置、無線鍵盤等配件市場增長	<p>在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規格戰已達高峰，配件市場的差異化開始亦顯重要，包括 Sony、Samsung、HTC 等都已切入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市場，或推出具差異化特色的橡膠皮套，或由品牌原廠推出搭配平板電腦的無線鍵盤做為標準配備。</p> <p>這類配件產品講求個性化、多彩化、輕薄小型化，需搭配人體工學，考慮塑膠、橡膠、金屬與玻璃等多元材料的混用設計，和閃暉的外觀機構零組件能力不謀而合。</p>

(2) 不利因素

平板電腦市場趨緩	智慧型手機螢幕的放大化、iPhone 6 Plus 的大尺寸蘋果手機推出，替代了部分的平板銷量，讓平板電腦市場前景不再光明，成長趨緩。在這方面的相關機構件應用，數量將維持平盤。
人、機介面多元化	按鍵係諸多電子產品之人、機介面，除按鍵外，目前尚有語音、手寫或觸控面板等替代性產品。但與一般產品相較之下，價格略顯高昂，手機產業需嚴密監控市場變化。
大陸勞工成本提升	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近年勞工基本薪資不斷調漲，再加上人民幣升值，使得整體大陸人事成本不斷提高，增加在大陸生產之成本。
大陸競爭者崛起	中國大陸 3C 品牌逐漸興起，帶動整體生產之配套供應鏈漸成熟，生產與品質管控能力逐漸提升，已嚴重衝擊零組件產業。

(3)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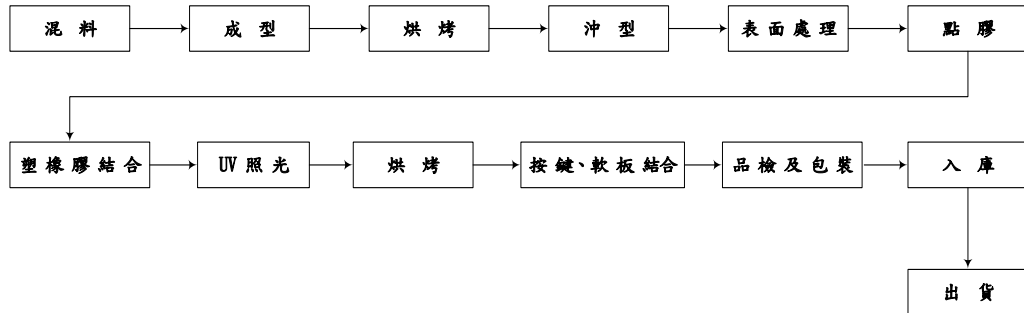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掌握產品發展趨勢	<p>為確保企業發展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除積極拓展外觀裝飾機構件產品應用於相關領域，以分散經營風險，亦積極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以及早因應。</p> <p>本公司今年會固守現有的事業：手機按鍵和汽車中控板按鍵，同時發展與現有事業高相關跨領域產品線，如手機配件、遊戲機手把按鍵、汽車零件部品等，並在現有客戶中開發新的產品，在公司穩定轉型過程，掌握機會發展，如智能家居、物聯網裝置等。</p>
提高自動化比重	本公司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提升製程能力，持續降低人力比重並提高生產素質，以因應大陸工資不斷調漲之衝擊。
建置中國大陸研發團隊	本公司致力於配合客戶生產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因應中國品牌崛起，為就近服務客戶的設計需求，提供即時快速的設計服務與生產彈性，本公司已在中國大陸建立新的研發團隊，以期提升整體研發效能。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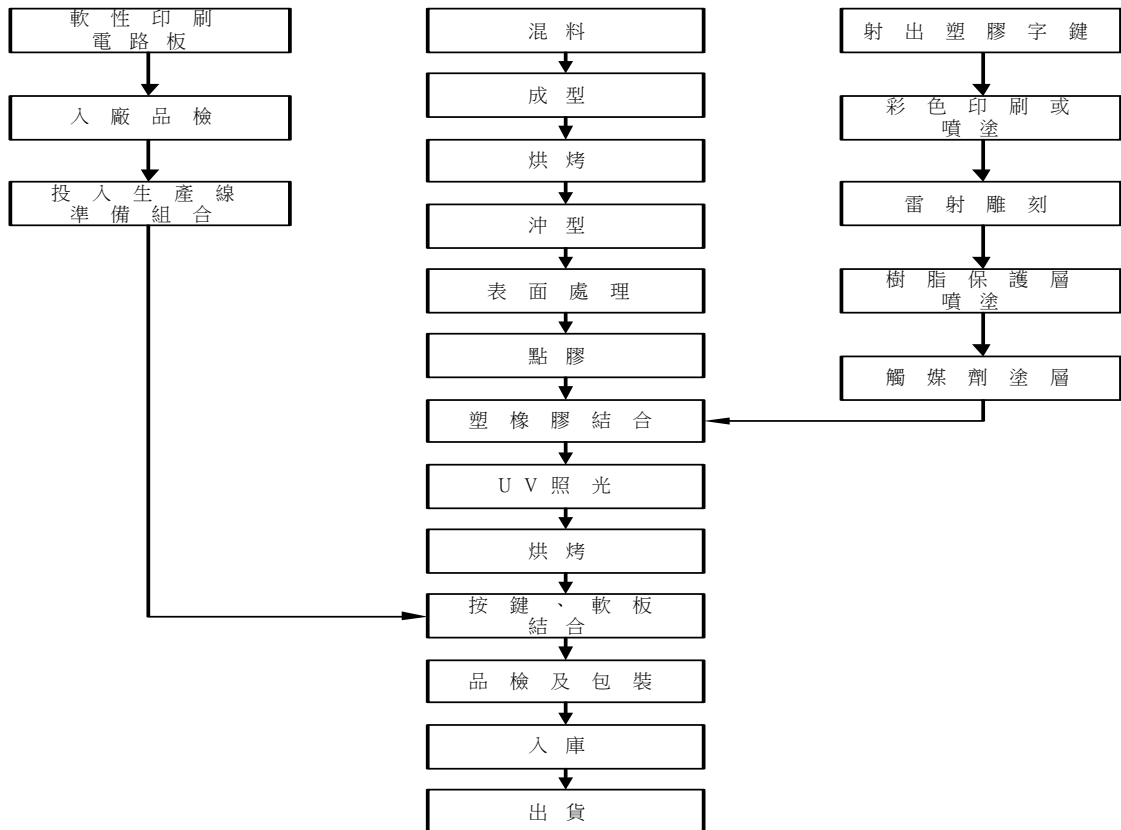
1.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應用於通信產業、通訊產業、家電產業、汽車音響及車用按鍵、PC 產業等、外觀裝飾機構件及按鍵。

2.產製流程分別為：

(1)按鍵&外觀機構件



(2)模組產品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形
矽膠原料	日本、美國	良好
塑膠原料	日本、美國	良好
化工材油墨	台灣、日本	良好
玻璃原料	美國、日本	良好
金屬原料	日本、大陸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105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	無	—	—	無	—	—	—

變動原因說明:截至105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合併資訊中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105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139,904	25	A 客戶	812,293	23	A 客戶	146,001	24	無
2	B 客戶	743,812	17	B 客戶	670,448	19	C 客戶	91,549	15	無
3	—	—	—	C 客戶	359,801	10	B 客戶	82,189	14	無
4	其他	2,618,804	58	其他	1,687,651	48	其他	285,728	47	—
	銷貨淨額	4,502,520	100	銷貨淨額	3,530,193	100	銷貨淨額	605,467	100	—

變動說明原因:C客戶103年與104年的銷貨淨額變動,主要為產品市場需求異動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片(組)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外觀機構 零組件產品		569,075	250,091	3,110,034	429,883	246,729	2,231,874
合 計		569,075	250,091	3,110,034	429,883	246,729	2,231,87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組)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外觀機構 零組件產品		3,009	22,731	287,938	4,479,789	694	47,576	242,950	3,482,617
合 計		3,009	22,731	287,938	4,479,789	694	47,576	242,950	3,482,61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2,013	1,888	1,554
	間接員工	848	794	703
	合計	2,861	2,682	2,257
平均年歲		28.18	31.11	31.60
平均服務年資		3.12	5.17	5.7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3.17	3.91	4.52
	大專	22.15	30.09	34.91
	高中	39.72	36.13	36.73
	高中以下	34.96	29.87	23.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等情事。

(二)本公司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狀況，其因生產所需之製程及原料的使用，均無產生污染之虞，且各生產作業之廢棄物均依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清運商清運。

(三)為落實環保理念及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除遵循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環保要求外，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持續推行環保訓練藉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觀念，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認證，使公司由產品設計開始，改善製程、嚴格要求、我們希望在符合顧客需求，同時兼顧減少環境危害的前提下，達成最佳的產品設計與製程善盡企業環保責任。

(四)針對「歐盟 RoHS 有毒物質管制規範」，本公司已於 93 年底成立產品有害物質減免(HSF)專案，從原料廠商的宣導與要求，材料的進料檢驗，產品製造過程的監控，一直到產品完成後由第三方檢測公司 SGS 的檢驗合格證明，確保本公司使用之原料與製造之產品都能符合歐盟及所有客戶群之 RoHS 有害物質管制之要求。

(五)2008 年起，針對歐盟新增管制物質 PFOA / PFOS 進行全廠產品與材料清查與控管，使所有原料與製造之產品都能確保不含該新增之有害物質；同年度也進行原材料鹵素(氯&溴)含量的清查，(鹵素主要來源在部分樹脂與色料中)，透過含鹵物質的禁用與無鹵材料的取代並導入量產，於隔年 2009 年完成所有含鹵原料的替代，符合客戶鹵素含量小於 900ppm 的要求，成為無鹵合格供應商。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任何時候都以尊重的和公正的態度對待勞資關係，一向關心並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俾利辦理各項多采多姿的福利活動外，亦提供員工全方位的照顧-提供免費的年度健康檢查、加入健全的勞健保制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計劃，多元化的福利措施-舉辦年終聯誼表揚大會、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及福利社，利潤與成果共享-實施員工入股分紅，以豐富充實員工福利。本公司同時設有員工意見箱，以使員工與公司有更多的雙向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服務精神，除延續已依勞基法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舊制，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於法定金融機構。並於 94.7.1 起依照政府公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公司之「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辦法」，明訂退休金提撥(繳)標準及請領條件，並載明舊制、新制之銜接與轉換之權利行使。

(三)人才是企業的命脈，本公司為培養優良的接班人，訂有完善之人才發展計劃及教育訓練講習，於每年依各單位之實際需求並配合年度預算之籌編，擬定全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依照不同工作職能別，規劃各級主管之管理課程，並規定員工必須參加公司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及相關教育訓練機構研習，若因職務或工作上之需要，得申請或由直屬主管指定派外訓練。課程結束後員工需繳交心得報告或簡報，其成果將做為日後員工晉升的資格標準之一。104 年度訓練課程主要係針對六個標準差、QC 七大手法及專案管理、管理職能、CSER 等進行教育與研習，全年度總訓練費用約 104 萬，訓練總時數達 29,031 小時，參與訓練員工約 12,577 人次。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規範

本公司為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特依員工工作規則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及所屬員工應忠勤職守並遵從公司所有規章及相關法令，不得藉故推諉抗拒，另為加強勞資合作及意見交流，本公司除召開勞資會議外亦設立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以增進勞資雙方的溝通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此外，本公司並訂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及「商業道德行為作業辦法」，作為全體員工所共同依循的道德倫理價值觀念，也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建立安全衛生的管理體制並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本公司特訂定工業安全實施辦法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透過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的不定期討論勞工安全事宜外，並加強安全教育的宣導及訓練，以推動員工自我防護制度，進而落實並創造一個優質安全衛生的文化。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

護措施的重要性，本公司特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的推動，並實施自動檢查。除定期進行各項機器設備維護，並落實依操作使用說明實施外，另為預防災變及使從業人員對安全衛生作業有所認識，本公司亦進行一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使全體員工能了解各項法令規定並確實遵行之，同時教育與訓練員工對於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及事故的急救與通報。透過完整的規劃與宣導並徹底執行，降低所有員工潛在的職業災害風險，以期達到零災害目標。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目前勞資和諧，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切結保密、不予揭露	切結保密、不予揭露	銷售本公司產品訂定交貨之機種、貨品、規格、交貨期間與數量等相關約定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等銀行團	102.02.18~107.02.18	總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24 億元之中長期聯貸借款	應維持一定財務比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流動資產		7,541,583	6,886,628	5,982,635	5,467,860	5,111,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760,364	2,762,100	1,220,634	1,109,209	1,112,179
無形資產		17,513	10,640	10,138	4,773	4,404
其他資產(註2)		373,348	439,500	898,717	827,213	813,650
資產總額		10,692,808	10,098,868	8,112,124	7,409,055	7,041,4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47,141	2,051,740	1,642,438	1,399,290	1,129,444
	分配後	4,374,660	2,239,446	1,642,438	(註6)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本公司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598,386	1,788,236	1,666,121	1,608,984	1,601,0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45,527	3,839,976	3,308,559	3,008,274	2,730,502
	分配後	4,973,046	4,027,682	3,308,559	(註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8,671	6,189,726	4,749,236	4,391,458	4,313,209
股本		1,845,643	1,877,057	1,893,838	1,893,838	1,893,838
資本公積		707,504	753,817	762,686	535,425	535,4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62,815	3,480,251	1,907,347	2,051,140	1,984,557
	分配後	3,216,840	3,279,406	1,907,347	(註6)	—
其他權益		(137,291)	78,601	185,365	145,709	134,043
庫藏股票		—	—	—	(234,654)	(234,654)
非控制權益		68,610	69,166	54,329	9,323	(2,2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47,281	6,258,892	4,803,565	4,400,781	4,310,961
	分配後	5,719,762	6,071,186	4,803,565	(註6)	—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流動資產			2,313,194	2,708,040	2,480,330	2,381,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85,103	231,440	106,738	78,823
無形資產			13,324	6,278	4,862	338
其他資產(註2)			5,915,574	5,556,318	4,268,865	3,975,016
資產總額			8,427,195	8,502,076	6,860,795	6,435,5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8,059	543,446	463,817	453,118
	分配後		2,195,578	731,152	463,817	(註6)
非流動負債			580,465	1,768,904	1,647,742	1,591,0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本公司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2,148,524	2,312,350	2,111,559	2,044,129
	分配後		2,776,043	2,500,056	2,111,559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8,671		6,189,726	4,749,236	4,391,458	
股本	1,845,643		1,877,057	1,893,838	1,893,838	
資本公積	707,504		753,817	762,686	535,4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62,815	3,480,251	1,907,347	2,051,140
	分配後		3,216,840	3,279,406	1,907,347	(註6)
其他權益			(137,291)	78,601	185,365	145,709
庫藏股票			—	—	—	(234,65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78,671	6,189,726	4,749,236	4,391,458
	分配後		5,651,152	6,002,020	4,749,236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營業收入		9,052,543	6,865,096	4,502,520	3,530,193	605,467
營業毛利		2,263,226	1,299,594	236,869	570,308	589,878
營業損益		1,029,181	197,610	(700,149)	37,582	(120,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485	162,241	(743,127)	136,319	19,641
稅前淨利		1,192,666	359,851	(1,443,276)	173,901	(100,9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6,805	264,567	(1,402,037)	101,383	(78,2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本 公司尚未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	866,805	264,567	(1,402,037)	101,383	(78,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0,480)	215,292	108,677	(42,252)	(11,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6,325	479,859	(1,293,360)	59,131	(89,8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6,984	267,738	(1,385,220)	145,977	(66,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9)	(3,171)	(16,817)	(44,594)	(11,6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48,804	479,303	(1,278,523)	104,137	(78,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479)	556	(14,837)	(45,006)	(11,571)
每股盈餘		4.68	1.43	(7.32)	0.79	(0.37)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營業收入			3,297,071	2,512,687	1,105,473	1,222,040
營業毛利			614,205	432,139	119,418	244,649
營業損益			15,146	(91,232)	(210,829)	(29,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1,086	399,693	(1,291,433)	187,582
稅前淨利			1,066,232	308,461	(1,502,262)	158,4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6,984	267,738	(1,385,220)	145,9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本 公司尚未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編 製財務報表		866,984	267,738	(1,385,220)	145,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8,180)	211,565	106,697	(4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804	479,303	(1,278,523)	104,1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6,984	267,738	(1,385,220)	145,9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8,804	479,303	(1,278,523)	104,1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68	1.43	(7.32)	0.7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97年(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828,321	7,786,594	9,581,431	10,615,990	7,553,618
基金及投資		78,645	61,111	78,479	231,265	229,449
固定資產		3,470,708	3,472,480	3,150,840	3,213,303	2,784,170
無形資產		38,455	36,735	33,865	42,449	42,798
其他資產		77,982	57,102	128,308	91,882	63,498
資產總額		9,494,111	11,414,022	12,972,923	14,194,889	10,673,5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25,258	4,561,653	5,389,659	6,019,674	3,715,298
	分配後	4,507,982	5,327,006	6,479,578	6,942,546	4,342,817
長期負債		778,403	1,299,939	1,371,213	1,217,039	201,000
其他負債		198,916	231,740	347,518	379,906	357,2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02,577	6,093,332	7,108,390	7,616,619	4,273,508
	分配後	5,485,301	6,858,685	8,198,309	8,539,491	4,901,027
股本		1,713,771	1,759,438	1,792,226	1,809,553	1,845,643
資本公積		273,792	406,180	511,350	628,963	718,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2,369	3,176,183	3,861,177	3,988,712	3,904,838
	分配後	1,912,707	2,393,436	2,753,536	3,047,744	3,258,8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0	11	(1)	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847	19,164	(264,398)	74,959	(137,7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125,529)	(125,529)	(125,529)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91,534	5,320,690	5,864,533	6,578,270	6,400,025
	分配後	4,008,810	4,555,337	4,774,614	5,655,398	5,772,50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036,467	4,041,498	3,765,110	4,452,912	2,310,869
基金及投資		2,591,659	4,290,445	4,995,488	5,860,496	5,900,757
固定資產		150,958	124,065	173,875	197,338	203,74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487	16,757	48,189	37,883	24,336
資產總額		5,790,571	8,472,765	8,982,662	10,548,629	8,439,7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6,855	1,801,911	1,780,818	2,664,376	1,556,676
	分配後	1,659,579	2,567,264	2,870,737	3,587,248	2,184,195
長期負債		—	1,200,000	1,080,000	1,005,000	201,000
其他負債		185,989	225,901	337,530	367,590	341,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2,321	3,237,289	3,207,825	4,046,443	2,108,540
	分配後	1,855,045	4,002,642	4,297,744	4,969,315	2,736,059
股本		1,713,771	1,759,438	1,792,226	1,809,553	1,845,643
資本公積		273,792	406,180	511,350	628,963	718,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2,369	3,176,183	3,861,177	3,988,712	3,904,838
	分配後	1,912,707	2,393,436	2,753,536	3,047,744	3,258,8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0	11	(1)	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847	19,164	(264,398)	74,959	(137,7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125,529)	(125,529)	(125,529)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18,250	5,235,476	5,774,837	6,502,186	6,331,162
	分配後	3,935,526	4,470,123	4,684,918	5,579,314	5,703,643

註1：上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7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98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97年(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105,634	10,820,903	13,835,442	13,630,094	9,052,543
營業毛利	2,087,152	2,520,082	3,095,936	3,080,506	2,248,845
營業損益	1,088,221	1,457,842	1,874,931	1,646,454	1,016,3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2,046	215,451	214,448	235,908	219,4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9,907)	(102,413)	(126,012)	(106,553)	(55,82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30,360	1,570,880	1,963,367	1,775,809	1,180,0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0,189	1,277,540	1,477,754	1,323,584	856,84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10,189	1,277,540	1,477,754	1,323,584	856,844
每股盈餘	6.54	7.34	8.33	7.42	4.67

註1：上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7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98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150,331	4,110,104	5,959,321	6,677,679	3,297,071
營業毛利	937,800	867,325	1,188,359	1,099,915	605,075
營業損益	443,072	237,045	535,472	425,349	7,7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1,401	1,186,323	1,269,278	1,193,267	1,083,3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741)	(9,269)	(63,800)	(52,369)	(35,99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05,732	1,414,099	1,740,950	1,566,247	1,055,1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8,391	1,263,476	1,467,741	1,333,874	857,09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18,391	1,263,476	1,467,741	1,333,874	857,094
每股盈餘	6.54	7.34	8.33	7.42	4.67

註1：上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7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98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柯志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柯志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4	38.02	40.79	40.60	38.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51.62	291.34	530.03	541.81	531.5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1.26	335.65	364.25	390.76	452.54
	速動比率(%)		187.24	310.17	342.65	371.38	431.57
	利息保障倍數(%)		35.97	15.17	(53.65)	8.28	(16.6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3.94	3.97	4.46	4.41
	平均收現日數		132	93	92	82	83
	存貨週轉率(次)		12.42	16.32	14.31	13.95	14.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2	4.67	4.85	4.16	4.44
	平均銷貨日數		29	22	26	26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6	2.49	2.26	3.03	0.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6	0.49	0.45	0.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7	2.78	(15.16)	1.56	(1.02)
	權益報酬率(%)		13.47	4.25	(25.35)	2.20	(1.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4.62	19.17	(76.21)	9.18	(5.33)
	純益率(%)		9.58	3.90	(31.14)	2.87	(12.92)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4.68	1.42	(7.32)	0.79	(0.37)
	現金流量比率(%)		49.23	27.36	8.02	30.37	(4.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81	138.31	107.63	75.61	73.98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3	(0.62)	(0.57)	2.26	(0.63)
	營運槓桿度		2.44	6.71	(2.05)	29.93	(1.80)
	財務槓桿度		1.03	1.15	0.96	2.74	0.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增加：係為104年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淨利增加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係為104年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淨利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係為104年由虧轉盈，稅前純益增加

純益率(%)上升：係為104年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增加：係為104年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淨利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為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為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為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為營業利益增加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為營業利益增加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50	27.20	30.78	3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5.58	3,438.74	5,993.16	7,589.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52	498.31	534.76	525.56
	速動比率(%)		144.06	490.84	526.48	509.90
	利息保障倍數(%)		40.40	14.56	(60.34)	7.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4.66	2.65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20	78	138	108
	存貨週轉率(次)		21.45	68.92	35.19	22.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3.26	5.83	2.84	2.91
	平均銷貨日數	本公司尚	17	5	10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未採用國	17.67	12.06	6.54	13.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際財務報	0.35	0.30	0.14	0.18
		導準則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製財務報	9.38	3.39	(17.77)	2.49
	權益報酬率(%)	表	13.63	4.29	(25.33)	3.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57.77	16.43	(79.32)	8.37
	純益率(%)		26.30	10.66	(125.31)	11.95
	每股盈餘(元)		4.68	1.42	(7.32)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14	151.93	38.92	35.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96	118.74	77.11	73.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5)	2.40	(0.11)	(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10	(5.02)	(1.07)	(7.75)
	財務槓桿度		(1.27)	0.80	0.90	0.5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原因分析：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係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係為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上升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係因存貨淨額增加所致 平均售貨日數上升：係因存貨週轉率(次)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及總資產淨額減少 資產報酬率(%)上升：係為 104 年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淨利增加 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係為 104 年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淨利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為 104 年由虧轉盈，稅前純益增加 純益率(%)上升：係為 104 年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增加：係為 104 年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淨利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為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註1)					
		97年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9	53.38	54.79	53.66	40.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84	190.66	229.64	242.59	23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79	170.70	177.77	176.35	203.31	
	速動比率(%)	129.38	160.22	163.46	160.56	189.53	
	利息保障倍數(%)	16.61	31.63	62.26	42.81	35.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6	3.98	4.46	3.62	2.79	
	平均收現日數	88	92	82	101	131	
	存貨週轉率(次)	16.08	17.99	19.81	14.85	12.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3	3.93	3.81	3.31	2.98	
	平均銷貨日數	23	20	18	25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2	3.12	4.18	4.28	3.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04	1.13	1.00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5	12.59	12.32	9.98	7.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47	26.04	26.42	21.27	13.2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3.50	82.86	104.61	90.99	55.07
		稅前純益	77.63	89.28	109.55	98.14	63.94
	純益率(%)	12.19	11.81	10.68	9.71	9.47	
	每股盈餘(元)	6.54	7.34	8.33	7.42	4.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96	53.30	53.66	8.77	51.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71	126.49	149.99	133.71	146.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5	23.34	22.76	(5.41)	10.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1.65	1.71	2.10	3.77	
	財務槓桿度	1.08	1.04	1.02	1.03	1.03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0	38.21	35.71	38.36	24.98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2,926.81	5,187.18	3,942.39	3,804.23	3,206.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02	224.29	211.43	167.13	148.45	
	速動比率(%)	248.74	219.10	203.55	157.06	145.04	
	利息保障倍數(%)	66.15	172.93	83.89	43.78	39.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4.11	5.82	5.41	3.04	
	平均收現日數	79	89	63	67	120	
	存貨週轉率(次)	28.82	34.29	45.03	32.58	21.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6	3.54	4.33	4.99	3.27	
	平均銷貨日數	13	11	8	11	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44	29.89	40.00	35.98	16.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58	0.68	0.68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7	17.80	17.02	13.97	9.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1	26.18	26.66	21.73	13.3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85	13.47	29.88	23.51	0.42
		稅前純益	70.36	80.37	97.14	86.55	57.17
	純益率(%)	26.95	30.74	24.63	19.98	26.00	
	每股盈餘(元)	6.54	7.34	8.33	7.42	4.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92	120.40	41.56	23.33	48.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4.00	225.12	205.05	150.60	12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9	24.03	(0.34)	(5.73)	(2.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0	3.73	2.19	2.57	90.08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4	1.07	(0.40)	

註1：上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7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98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仁龍 郭仁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 恭 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蔡 振 財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閱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31,435	54	\$ 4,487,472	55	\$ 4,904,288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	-	-	-	28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433,949	6	-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	-	6,082	-	2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614,434	8	762,696	9	1,044,18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40,947	1	157,630	2	294,8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3,613	1	49,245	1	64,8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2,154	-	24,006	-	41,4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1,14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83,727	3	240,650	3	355,676	3
1410	預付款項	87,385	1	114,203	2	167,07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129,505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67,860</u>	<u>74</u>	<u>5,982,635</u>	<u>74</u>	<u>6,872,97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06,465	1	124,341	1	167,918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9	-	1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1,595	1	68,409	1	65,6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1,109,209	15	1,220,634	15	2,762,10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499,950	7	537,030	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73	-	10,138	-	10,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2,056	1	62,855	1	60,0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690	-	6,637	-	6,5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100,358</u>	<u>1</u>	<u>99,345</u>	<u>1</u>	<u>136,607</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1,195</u>	<u>26</u>	<u>2,129,489</u>	<u>26</u>	<u>3,209,506</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09,055</u>	<u>100</u>	<u>\$ 8,112,124</u>	<u>100</u>	<u>\$10,082,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	\$ -	-	\$ -	-	\$ 119,11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69	-	820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	12,276	-	21,562	-	39,8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600,103	8	785,080	10	906,13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3,685	-	4,3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844	1	38,071	-	43,5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805	-	7,205	-	1,89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2,662	-	9,789	-	9,90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594,526	8	649,575	8	834,51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9,074</u>	<u>2</u>	<u>126,302</u>	<u>2</u>	<u>77,901</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99,290</u>	<u>19</u>	<u>1,642,438</u>	<u>20</u>	<u>2,038,08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440,000	20	1,440,000	18	1,440,000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63,420	1	64,218	1	72,6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990	-	977	-	2,8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u>104,574</u>	<u>1</u>	<u>160,926</u>	<u>2</u>	<u>256,772</u>	<u>3</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8,984</u>	<u>22</u>	<u>1,666,121</u>	<u>21</u>	<u>1,772,27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008,274</u>	<u>41</u>	<u>3,308,559</u>	<u>41</u>	<u>3,810,363</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93,838</u>	<u>25</u>	<u>1,893,838</u>	<u>23</u>	<u>1,877,057</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535,425</u>	<u>7</u>	<u>762,686</u>	<u>9</u>	<u>753,817</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5,168	15	1,095,168	14	1,068,39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7,7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955,972</u>	<u>13</u>	<u>812,179</u>	<u>10</u>	<u>2,287,370</u>	<u>2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51,140</u>	<u>28</u>	<u>1,907,347</u>	<u>24</u>	<u>3,493,479</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145,709	2	185,365	2	78,601	1
3500	庫藏股票	(234,654)	(3)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391,458</u>	<u>59</u>	<u>4,749,236</u>	<u>58</u>	<u>6,202,954</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323</u>	<u>-</u>	<u>54,329</u>	<u>1</u>	<u>69,16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400,781</u>	<u>59</u>	<u>4,803,565</u>	<u>59</u>	<u>6,272,120</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409,055</u>	<u>100</u>	<u>\$ 8,112,124</u>	<u>100</u>	<u>\$10,082,4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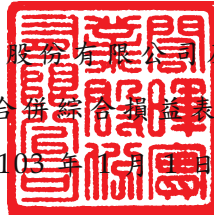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傑

會計主管：黃郁卿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3,530,193	100	\$ 4,502,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2,959,885)	(84)	(4,265,651)	(95)
5900	營業毛利	<u>570,308</u>	<u>16</u>	<u>236,86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2,333)	(3)	(337,814)	(8)
6200	管理費用	(255,976)	(7)	(353,42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417)	(5)	(245,78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726)	(15)	(937,018)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7,582</u>	<u>1</u>	(700,14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99,642	3	142,701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78,658	2	50,728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五)	(21,000)	-	(49,162)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五)	-	-	(864,486)	(19)
7050	財務成本	(23,873)	(1)	(26,4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892</u>	<u>-</u>	<u>3,5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319</u>	<u>4</u>	(743,127)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3,901	5	(1,443,276)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72,518)	(2)	<u>41,23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01,383</u>	<u>3</u>	(1,402,037)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653)	-	\$ 1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	-	(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516</u>	<u>-</u>	<u>(31)</u>	<u>-</u>
8310		<u>(2,184)</u>	<u>-</u>	<u>(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76)	(1)	130,568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2)	-	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120</u>	<u>-</u>	<u>(21,860)</u>	<u>(1)</u>
8360		<u>(40,068)</u>	<u>(1)</u>	<u>108,74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42,252)</u>	<u>(1)</u>	<u>108,67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131</u>	<u>2</u>	<u>(\$ 1,293,360)</u>	<u>(29)</u>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5,977	4	(\$ 1,385,220)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594)</u>	<u>(1)</u>	<u>(16,817)</u>	<u>-</u>
		<u>\$ 101,383</u>	<u>3</u>	<u>(\$ 1,402,037)</u>	<u>(3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137	3	(\$ 1,278,523)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006)</u>	<u>(1)</u>	<u>(14,837)</u>	<u>-</u>
		<u>\$ 59,131</u>	<u>2</u>	<u>(\$ 1,293,360)</u>	<u>(29)</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79</u>		<u>(\$ 7.32)</u>	
9810	稀 釋	<u>\$ 0.79</u>		<u>(\$ 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黃俊傑



會計主管：黃郁卿





國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87,706	\$ 753,817	\$1,068,394	\$ 137,715	\$2,274,142	\$ 78,558	-	43	\$ 6,189,726	69,166	\$6,258,892
A3	-	-	-	-	13,228	-	-	-	13,228	-	13,228
A5	187,706	753,817	1,068,394	137,715	2,287,370	78,558	43	-	6,202,954	69,166	6,272,120
B1	-	-	26,774	-	(26,774)	-	-	-	-	-	-
B3	-	-	-	(137,715)	137,715	-	-	-	-	-	-
B5	-	-	-	-	(187,706)	-	-	-	(187,706)	-	(187,706)
B9	1,314	-	-	-	(13,139)	-	-	-	-	-	-
N1	364	8,869	-	-	-	-	-	-	12,511	-	12,511
D1	-	-	-	-	(1,385,220)	-	-	-	(1,385,220)	(16,817)	(1,402,037)
D3	-	-	-	-	(6Z)	106,728	36	-	106,692	1,980	108,672
D5	-	-	-	-	(1,385,28Z)	106,728	36	-	(1,278,523)	(14,837)	(1,293,360)
Z1	189,384	762,686	1,095,168	-	812,179	185,286	79	-	4,749,236	54,329	4,803,565
CI5	-	(227,261)	-	-	-	-	-	-	(227,261)	-	(227,261)
D1	-	-	-	-	145,977	-	-	-	145,977	(44,594)	101,383
D3	-	-	-	-	(2,184)	(39,644)	(12)	-	(41,840)	(412)	(42,252)
D5	-	-	-	-	143,793	(39,644)	(12)	-	104,137	(45,006)	59,131
L1	-	-	-	-	-	-	-	-	(234,654)	-	(234,654)
Z1	189,384	\$ 535,425	\$1,095,168	\$ -	\$ 955,972	\$ 145,642	67	-	\$4,391,458	\$ 9,323	\$4,400,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郁卿



經理人：黃俊傑



董事長：宋恭源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173,901	(\$ 1,443,2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028	371,691
A20200	攤銷費用	9,996	19,76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7,542)	120,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2,108)	(933)
A20900	財務成本	23,873	26,410
A21200	利息收入	(83,857)	(81,058)
A21300	股利收入	(2,59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92)	(3,5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196)	13,9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0	49,1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64,4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31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4,033	52,8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60	2,418
A31130	應收票據	6,082	(5,827)
A31150	應收帳款	226,217	183,9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683	137,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56)	(7,5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2	17,456
A31200	存 貨	52,890	48,860
A31230	預付款項	26,818	56,94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37)	(851)
A32130	應付票據	(9,286)	(18,269)
A32150	應付帳款	(184,977)	(121,0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85)	(7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11)	(169,1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73	(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4,400)	\$ 5,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72	48,4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49)	(8,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883	172,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732	80,8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99	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19)	(26,4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397)	(95,9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898</u>	<u>131,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3,949)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8)	(5,58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768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9,5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89)	(346,4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167	51,2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	(1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0)	(10,5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759)</u>	<u>(311,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9,1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261)	(187,70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34,6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902)</u>	<u>(308,6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4)	71,9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6,037)	(416,8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87,472</u>	<u>4,904,2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31,435</u>	<u>\$ 4,487,4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黃俊傑



會計主管：黃郁卿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 93 年 3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母公司主要係由旭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1 年 11 月 4 日併入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設立，其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母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皆為 32.08%。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模具製造、橡（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與旭麗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3 月 27 日訂定分割計畫書，約定概括承受旭麗股份有限公司橡膠事業部，此計劃經 9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 91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以 91 年 10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 1,9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 11,254</u>)
保留盈餘增加	<u>\$ 9,314</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增加	\$ 395
營業費用增加	1,201
所得稅費用減少	(<u>263</u>)
本期淨利減少	(<u>1,33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u>\$ 1,333</u>)
淨利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33)
非控制權益	<u>-</u>
	(<u>\$ 1,333</u>)
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33)
非控制權益	<u>-</u>
	(<u>\$ 1,333</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u>\$ 0.01</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5,061	(\$ 2,206)	\$ 62,8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071	(\$ 77,07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218	64,218
負債影響	\$ 77,071	(\$ 12,853)	\$ 64,218
保留盈餘	\$ 1,896,700	\$ 10,647	\$ 1,907,347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782	(\$ 2,734)	\$ 60,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634	(\$ 88,63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672	72,672
負債影響	\$ 88,634	(\$ 15,962)	\$ 72,672
保留盈餘	\$ 3,480,251	\$ 13,228	\$ 3,493,479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4,264,793	\$ 858	\$ 4,265,651
營業費用	934,767	2,251	937,018
所得稅利益	(40,711)	(528)	(41,239)
本期淨損影響	(1,399,456)	(2,581)	(1,402,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0,779)	(2,581)	(1,293,360)
淨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82,639)	(\$ 2,581)	(\$ 1,385,220)
非控制權益	(16,817)	-	(16,817)
	(\$ 1,399,456)	(\$ 2,581)	(\$ 1,402,037)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75,942)	(\$ 2,581)	(\$ 1,278,523)
非控制權益	(14,837)	-	(14,837)
	(\$ 1,290,779)	(\$ 2,581)	(\$ 1,293,3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淨損	(\$ 7.31)	(\$ 0.01)	(\$ 7.32)
稀釋每股淨損	(\$ 7.31)	(\$ 0.01)	(\$ 7.3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24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

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相關設備等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64,486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21,000 仟元及 49,16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8	\$ 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36,893	1,393,4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293,874</u>	<u>3,093,066</u>
	<u>\$ 4,031,435</u>	<u>\$ 4,487,4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6.40%</u>	<u>0.01%~8.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216</u>	\$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1,16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4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馬幣	2016.01.08～ 2016.03.08	USD 1,180 /MYR 5,099
	歐元兌馬幣	2016.02.25	EUR 50 /MYR 240
<u>103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馬幣	2015.01.06～ 2015.03.06	USD 1,670 /MYR 5,73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79,303	\$ 100,30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27,162</u>	<u>24,038</u>
	<u>\$ 106,465</u>	<u>\$ 124,34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06,465</u>	<u>\$ 124,34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金額 70,162 仟元及 49,162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一)	\$ 424,399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及三)	<u>9,550</u>	<u>-</u>
	<u>\$ 433,949</u>	<u>\$ -</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及三)	<u>\$ 99</u>	<u>\$ 100</u>

(一)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子公司向銀行承作保證收益型存款產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期間內不得支取或使用。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625%~8.75% 及 8.7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十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6,08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37,457	\$ 868,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47	157,630
減：備抵呆帳	(<u>23,023</u>)	(<u>106,298</u>)
	<u>\$ 655,381</u>	<u>\$ 920,32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240 天之間之應收

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52,689	\$ 974,538
1-60天	2,554	14,738
61-210天	1,688	33,564
211-240天	381	1,149
241天以上	21,092	2,635
	<u>\$ 678,404</u>	<u>\$ 1,026,6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00,579	\$ 5,719	\$ 22,923	\$ 1,901	\$ 131,122	\$ -	\$ 5,706	\$ -	\$ 578	\$ 6,284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9,201)	1,246	11,952	(1,539)	(67,542)	96,913	(130)	22,087	1,344	120,21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255)	-	-	(4,255)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768)	(297)	(186)	(158)	(1,409)	3,666	143	836	(21)	4,624
期末餘額	<u>\$ 20,610</u>	<u>\$ 2,413</u>	<u>\$ 34,689</u>	<u>\$ 204</u>	<u>\$ 57,916</u>	<u>\$ 100,579</u>	<u>\$ 5,719</u>	<u>\$ 22,923</u>	<u>\$ 1,901</u>	<u>\$ 131,122</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收回已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67,542 仟元，致迴轉呆帳費用（帳列推銷費用減項）67,542 仟元。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30,795	\$ 57,449
物 料	748	372
在 製 品	25,542	39,436
製 成 品	126,058	143,087
在途存貨	584	306
	<u>\$ 183,727</u>	<u>\$ 240,65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59,885 仟元及 4,265,65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0 仟元、4,033 仟元及 13,317 仟元、52,849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設備	<u>\$ -</u>	<u>\$ 129,505</u>

合併公司業於 104 年 1 月處分設備一批，故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批設備於 103 年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已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177,602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橡(塑)膠製品及電腦週邊之製造	100%	100%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矽膠、按鍵及其他電腦附件之製造	100%	100%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閩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Si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從事研發、生產組裝、銷售通訊及汽車電子相關產品	100%	100%
閩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汽車音響相關零配件、鎂鋁合金零配件及橡膠零配件等橡膠產品之產銷業務	100%	100%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經營各式芯軸及橡膠製品、塑膠製品、滾輪組件、橡塑料模具、激光器、音圈馬達、觸控模組、塑膠視窗組件及玻璃視窗組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各類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60%	6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Lite-On Japan Ltd.	<u>\$ 71,595</u>	<u>\$ 68,409</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ite-On Japan Ltd.	7.87%	7.8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ite-On Japan Ltd.	<u>\$ 68,411</u>	<u>\$ 56,223</u>

合併公司經管理階層判斷對 Lite-On Japan 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Lite-On Japan Ltd.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76,922	\$ 2,115,658
非流動資產	224,007	217,230
流動負債	(1,215,939)	(1,469,738)
非流動負債	(49,012)	(167,634)
權益	<u>\$ 735,978</u>	<u>\$ 695,51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7.87%	7.8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7,945	\$ 54,759
商譽	13,650	13,650
投資帳面金額	<u>\$ 71,595</u>	<u>\$ 68,40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4,827,803</u>	<u>\$ 5,092,385</u>
本年度淨利	\$ 36,731	\$ 44,479
其他綜合損益	(8,330)	42,259
綜合損益總額	<u>\$ 28,401</u>	<u>\$ 86,738</u>
收取之股利	<u>\$ -</u>	<u>\$ 726</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927	\$ 1,789,767	\$ 2,633,087	\$ 227,784	\$ 20,551	\$ 365,458	\$ 155,464	\$ 183,462	\$ 5,427,500
增 添	-	-	278,988	19,511	1,448	62,365	2,844	4,457	369,613
處 分	-	-	(145,505)	(17,846)	(3,316)	(4,651)	(5,410)	(655)	(177,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706,741)	-	-	-	-	-	-	(706,74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57,553)	(2,580)	-	-	(26)	-	(560,159)
淨兌換差額	(125)	27,241	83,911	4,743	373	16,013	3,038	6,729	141,9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02</u>	<u>\$ 1,110,267</u>	<u>\$ 2,292,928</u>	<u>\$ 231,612</u>	<u>\$ 19,056</u>	<u>\$ 439,185</u>	<u>\$ 155,910</u>	<u>\$ 193,993</u>	<u>\$ 4,494,7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44,426	\$ 1,467,674	\$ 148,415	\$ 12,871	\$ 270,279	\$ 124,670	\$ 97,065	\$ 2,665,400
處 分	-	-	(86,031)	(13,581)	(2,985)	(4,186)	(4,779)	(554)	(112,116)
認列減損損失	-	1,155	718,393	31,803	890	40,943	7,649	63,653	864,486
折舊費用	-	75,850	213,413	24,210	2,148	25,104	11,116	19,850	371,691
淨兌換差額	-	8,292	70,576	3,752	193	12,568	2,704	6,514	104,59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89,287)	-	-	-	-	-	-	(189,28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28,248)	(2,383)	-	-	(23)	-	(430,6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0,436</u>	<u>\$ 1,955,777</u>	<u>\$ 192,216</u>	<u>\$ 13,117</u>	<u>\$ 344,708</u>	<u>\$ 141,337</u>	<u>\$ 186,528</u>	<u>\$ 3,274,11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802</u>	<u>\$ 669,831</u>	<u>\$ 337,151</u>	<u>\$ 39,396</u>	<u>\$ 5,939</u>	<u>\$ 94,477</u>	<u>\$ 14,573</u>	<u>\$ 7,465</u>	<u>\$ 1,220,634</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802	\$ 1,110,267	\$ 2,292,928	\$ 231,612	\$ 19,056	\$ 439,185	\$ 155,910	\$ 193,993	\$ 4,494,753
增 添	-	680	90,369	4,514	725	7,491	3,724	2,281	109,784
處 分	-	-	(597,967)	(51,818)	(1,696)	(137)	(6,166)	(8,061)	(665,845)
淨兌換差額	(6,579)	(34,427)	(55,950)	(3,612)	(851)	(3,484)	(4,551)	(1,501)	(110,9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23</u>	<u>\$ 1,076,520</u>	<u>\$ 1,729,380</u>	<u>\$ 180,696</u>	<u>\$ 17,234</u>	<u>\$ 443,055</u>	<u>\$ 148,917</u>	<u>\$ 186,712</u>	<u>\$ 3,827,7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40,436	\$ 1,955,777	\$ 192,216	\$ 13,117	\$ 344,708	\$ 141,337	\$ 186,528	\$ 3,274,119
處 分	-	-	(587,302)	(51,640)	(1,696)	(124)	(6,053)	(8,059)	(654,874)
折舊費用	-	43,583	86,276	13,105	2,211	19,049	6,192	3,777	174,193
淨兌換差額	(14,447)	(14,447)	(48,411)	(3,087)	(660)	(2,739)	(4,151)	(1,415)	(74,9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9,572</u>	<u>\$ 1,406,340</u>	<u>\$ 150,594</u>	<u>\$ 12,972</u>	<u>\$ 360,894</u>	<u>\$ 137,325</u>	<u>\$ 180,831</u>	<u>\$ 2,718,52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23</u>	<u>\$ 606,948</u>	<u>\$ 323,040</u>	<u>\$ 30,102</u>	<u>\$ 4,262</u>	<u>\$ 82,161</u>	<u>\$ 11,592</u>	<u>\$ 5,881</u>	<u>\$ 1,109,209</u>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相關設備等未來因產能不足而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397,046仟元及864,486仟元。104年度因處分部分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合併公司累計減損金額減少467,440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45年
機電動力及隔間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試驗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06,741
淨兌換差額	<u>26,73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478</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89,287
淨兌換差額	<u>7,16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44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37,03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3,478
淨兌換差額	(5,8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7,66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6,448
折舊費用	32,835
淨兌換差額	(1,5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71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99,95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美國評值公司以第3等級輸入衡量值進行評價之公允價值為613,771仟元。經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之變動。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63,123	\$ 57,155
土地使用權	34,626	35,745
其他	<u>2,609</u>	<u>6,445</u>
	<u>\$ 100,358</u>	<u>\$ 99,345</u>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母公司信用借款	\$ 1,440,000	\$ 1,44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借款	<u>\$ 1,440,000</u>	<u>\$ 1,440,000</u>

土地銀行聯貸案，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之長期信用借款，借款額度新台幣 2,4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已動用新台幣 1,440,000 仟元，採浮動利率計息(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958%~1.5962%及 1.6786%)。借款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7 年 2 月 18 日，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首次清償 48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2 月 18 日清償剩餘本金餘額 960,000 仟元。

依上述借款合同規定（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二) 現金調整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扣除現金後除以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100%（含）以下。
- (三)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4 倍（含）以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合併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有關，該借款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1,440,000 仟元。惟借款合同亦規定若合併公司提供之年度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以上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合併公司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30 日起算，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合併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合併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

善完成至符合合約規定，則不視為違反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改善完成至符合合約規定。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8,151	\$ 158,820
應付模具款	127,069	92,266
應付設備款	37,213	62,077
應付修繕款	21,301	19,387
應付勞務費	20,241	58,050
應付休假給付	17,589	18,602
應付雜項購置	14,124	20,993
應付郵電費	11,601	13,464
應付稅捐	3,938	4,027
其 他	<u>163,299</u>	<u>201,889</u>
	<u>\$ 594,526</u>	<u>\$ 649,575</u>

二十、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2,805</u>	<u>\$ 7,205</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對於馬來西亞之曾孫公司－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其符合條件員工，係採用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438	\$ 73,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18)	(9,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420</u>	<u>\$ 64,2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u>\$ 74,703</u>	<u>(\$ 2,031)</u>	<u>\$ 72,6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57	-	5,25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6,960)	-	(6,960)
利息費用 (收入)	<u>1,685</u>	<u>(63)</u>	<u>1,622</u>
認列於損益	<u>(18)</u>	<u>(63)</u>	<u>(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68)	(4,4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557	-	2,55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876)	-	(8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614</u>	<u>-</u>	<u>2,6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95</u>	<u>(4,468)</u>	<u>(173)</u>
雇主提撥	-	(2,518)	(2,518)
福利支付	(5,591)	-	(5,591)
兌換差額	<u>(91)</u>	<u>-</u>	<u>(91)</u>
103年12月31日	<u>73,298</u>	<u>(9,080)</u>	<u>64,2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27	-	4,827
利息費用 (收入)	<u>1,628</u>	<u>(180)</u>	<u>1,448</u>
認列於損益	<u>6,455</u>	<u>(180)</u>	<u>6,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6)	(\$ 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95	-	4,7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58	-	95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034)	-	(3,0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19</u>	<u>(66)</u>	<u>2,653</u>
雇主提撥	-	(1,692)	(1,692)
福利支付	(5,200)	-	(5,200)
兌換差額	<u>(2,834)</u>	<u>-</u>	<u>(2,834)</u>
104年12月31日	<u>\$ 74,438</u>	<u>(\$ 11,018)</u>	<u>\$ 63,42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551	\$ 1,738
推銷費用	970	163
管理費用	2,220	(1,142)
研發費用	<u>1,534</u>	<u>(840)</u>
	<u>\$ 6,275</u>	<u>(\$ 8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之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4.375%	1.75%~4.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4.75%	3%~4.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31)
減少 0.25%	<u>\$ 2,2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56</u>
減少 0.25%	<u>(\$ 2,0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93</u>	<u>\$ 2,4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15.6年	11.3年~15.8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9,384</u>	<u>189,384</u>
已發行股本	<u>\$ 1,893,838</u>	<u>\$ 1,893,838</u>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計 25,650 仟元，前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公司並訂定於 103 年 8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535,425</u>	<u>\$ 762,68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除提列部分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其餘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所稱之員工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包含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母公司盈餘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因 103 年度為本期淨損當年度無盈餘分配，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227,261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6,7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7,715)	
現金股利	187,706	\$ 1.00
股票股利	13,139	0.07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598	
現金股利	105,836	\$ 0.59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103 年度：無。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10,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10,000</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6,829	\$ 6,579
利息收入	83,857	81,058
股利收入	2,599	-
其他	6,357	55,064
	<u>\$ 99,642</u>	<u>\$ 142,70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5,196	(\$ 13,984)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839	44,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益	2,108	933
代收模具款項轉收入	18,725	33,697
其他	(4,210)	(14,222)
	<u>\$ 78,658</u>	<u>\$ 50,72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193	\$ 371,691
投資性不動產	32,835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996	19,764
合計	<u>\$ 217,024</u>	<u>\$ 391,4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603	\$ 331,003
營業費用	20,425	40,688
	<u>\$ 207,028</u>	<u>\$ 371,6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3	\$ 4,805
銷售費用	-	1,919
管理費用	5,700	12,178
研發費用	893	862
	<u>\$ 9,996</u>	<u>\$ 19,76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6,053	\$ 28,913
確定福利計畫	<u>6,275</u>	<u>(81)</u>
	32,328	28,832
其他員工福利	<u>1,145,492</u>	<u>1,836,1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77,820</u>	<u>\$ 1,864,9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074	\$ 1,426,195
營業費用	<u>358,746</u>	<u>438,779</u>
	<u>\$ 1,177,820</u>	<u>\$ 1,864,97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9,70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13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3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2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23,236	\$ 12,511
董監事酬勞	2,383	-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64 仟股，係按 103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34.36 元計算。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6,760	\$ 188,4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09,921</u>	<u>144,121</u>
淨利益	<u>\$ 36,839</u>	<u>\$ 44,304</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579	\$ 75,3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56</u>	<u>3,992</u>
	99,435	79,3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917)	(120,5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2,518</u>	<u>(\$ 41,2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73,901</u>	<u>(\$ 1,443,27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58,904	(\$ 535,433)
免稅所得	(16,162)	(15,79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9,181	18,53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7,680	\$ 494,770
稅率變動	8,059	(7,3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856</u>	<u>3,9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72,518</u>	<u>(\$ 41,23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15%及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500 仟元及 0 仟元。

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由於取得高新科技技術企業資格，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減為 15%，並自 104 年度開始施行。

子公司－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減為 24%，並自 105 年度施行。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1,14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844</u>	<u>\$ 38,0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確定福利 退休計畫及應付休 假給付	\$ 159	\$ -	\$ 9	\$ 168
備抵呆帳	-	6,814	-	6,814
遞延收入	180	(143)	-	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223	(14,770)	-	2,4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81	(1,569)	-	4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146	(840)	507	11,813
應付休假給付	2,291	(779)	-	1,512
其 他	28,875	(10,028)	-	18,847
	<u>\$ 62,855</u>	<u>(\$ 21,315)</u>	<u>\$ 516</u>	<u>\$ 42,0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99	(\$ 2,257)	\$ -	\$ 2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77	-	-	9,47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48,950	(45,975)	(8,120)	94,855
	<u>\$ 160,926</u>	<u>(\$ 48,232)</u>	<u>(\$ 8,120)</u>	<u>\$ 104,574</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確定福利 退休計畫及應付休 假給付	\$ 125	\$ -	\$ 34	\$ 159
備抵呆帳	348	(348)	-	-
遞延收入	222	(42)	-	1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672	2,551	-	17,2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8	1,503	-	1,981
虧損扣抵	5,283	(5,283)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00	(1,289)	(65)	12,146
應付休假給付	3,412	(1,121)	-	2,291
其 他	22,008	6,867	-	28,875
	<u>\$ 60,048</u>	<u>\$ 2,838</u>	<u>(\$ 31)</u>	<u>\$ 62,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	(\$ 48)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	2,144	-	2,49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77	-	-	9,47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246,892</u>	<u>(119,802)</u>	<u>21,860</u>	<u>148,950</u>
	<u>\$ 256,772</u>	<u>(\$ 117,706)</u>	<u>\$ 21,860</u>	<u>\$ 160,92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2017 年度到期	\$ 14,176	\$ 14,289
2018 年度到期	11,628	11,721
2019 年度到期	361,501	596,239
2020 年度到期	847,481	-
2024 年度到期	-	10,503
	<u>\$ 1,234,786</u>	<u>\$ 632,75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314,798	\$ 859,767
備抵呆帳	30,311	124,177
其他	<u>8,345</u>	<u>8,643</u>
	<u>\$ 353,454</u>	<u>\$ 992,58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955,972</u>	<u>812,179</u>
	<u>\$ 955,972</u>	<u>\$ 812,1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6,464</u>	<u>\$ 236,464</u>

	<u>104年度（預計）</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74%

103 年度為本期淨損，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故不擬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本年度淨利（損）</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145,977</u>	<u>(\$ 1,385,22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184,692	189,1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15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185,844</u>	<u>189,172</u>

本公司將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03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6	\$ -	\$ 2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69	\$ -	\$ 1,16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203,321	\$ 5,493,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6,465	124,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6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6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64,817	2,733,2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3 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金	\$ 216	\$ -
<u>負 債</u>		
美金	-	1,16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損益及權益分別減少／增加如下：

	<u>美 元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72,860	\$ 18,371	\$ 44,280	\$ 42,415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27,922	\$ 3,093,1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8,479	1,316,864
－金融負債	1,440,000	1,44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98	(\$ 12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9% 及 5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1 年 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42,571	\$ 22,164	\$ -	\$ 990
浮動利率工具	1.5958%~1.5962%	-	1,440,000	-	-
		<u>\$ 1,242,571</u>	<u>\$ 1,462,164</u>	<u>\$ -</u>	<u>\$ 9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494,549	\$ 45,430	\$ 2,119	\$ 895
浮動利率工具	1.6786%	-	480,000	960,000	-
		<u>\$ 1,494,549</u>	<u>\$ 525,430</u>	<u>\$ 962,119</u>	<u>\$ 895</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 -	\$ 1,169	\$ -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77,237	\$ 288,590
	關聯企業	134,405	156,723
	母 公 司	777	267
		<u>\$ 312,419</u>	<u>\$ 445,58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448
關聯企業	-	57
	<u>\$ -</u>	<u>\$ 3,505</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其他收入與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各項費用	兄弟公司	\$ 4,831	\$ 6,033
	母公司	4,765	6,080
	其他關係人	1,262	1,570
	關聯企業	42	43
		<u>\$ 10,900</u>	<u>\$ 13,726</u>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2,386	\$ -
	其他關係人	1,012	924
	兄弟公司	-	988
	關聯企業	357	-
		<u>\$ 3,755</u>	<u>\$ 1,912</u>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錡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租期自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每月租金為 76 仟元，按月以 T/T 匯款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7,589	\$ 79,442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10,969	78,188
應收帳款	母公司	2,389	-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21,932	23,53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22	187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285
		<u>\$ 63,101</u>	<u>\$ 181,6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迴轉呆帳費用金額分別為 1 仟元及 740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	\$ 1,66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8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1
其他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	5,401	6,34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5,271	910
其他應付款項	母公司	1,948	2,531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42	-
		<u>\$ 12,662</u>	<u>\$ 13,4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u>		<u>\$ 5,327</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u>		<u>\$ 84</u>		<u>\$ -</u>		<u>(\$ 67)</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85	\$ 7,000
退職後福利	80	142
	<u>\$ 5,265</u>	<u>\$ 7,1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當地稅務機關及房屋營業租賃擔保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9,649</u>	<u>\$ 1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務等諮詢、管理及有關之服務合約，按約定比例分攤相關費用支付之。

(二)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105年8月31日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5年		人民幣	8,554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496	32.818	(美金：新台幣)	\$		935,187	
美金		37,146	6.4815	(美金：人民幣)			1,219,064	
美金		3,622	4.2818	(美金：馬幣)			118,865	
歐元		44	35.8701	(歐元：新台幣)			1,583	
歐元		596	4.6801	(歐元：馬幣)			21,381	
日圓		10,976	0.2726	(日圓：新台幣)			2,992	
日圓		14,687	0.0538	(日圓：人民幣)			4,004	
人民幣		75,336	5.0633	(人民幣：新台幣)			381,449	
人民幣		96,992	0.1543	(人民幣：美金)			491,100	
人民幣		2,559	0.6606	(人民幣：馬幣)			12,955	
港幣		413	0.8363	(港幣：人民幣)			1,7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日圓		262,638	0.2726	(日圓：新台幣)			71,5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94	32.818	(美金：新台幣)			291,895	
美金		13,440	6.4815	(美金：人民幣)			441,082	
美金		1,292	4.2818	(美金：馬幣)			42,413	
歐元		124	4.6801	(歐元：馬幣)			4,448	
日圓		5,482	0.2726	(日圓：新台幣)			1,494	
日圓		5,636	0.0538	(日圓：人民幣)			1,537	
港幣		282	0.8363	(港幣：人民幣)			1,1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675	31.6250 (美金：新台幣)	\$ 527,359
美 金	34,962	6.1973 (美金：人民幣)	1,105,680
美 金	3,549	3.4805 (美金：馬幣)	112,251
歐 元	461	1.2152 (歐元：美金)	17,734
歐 元	85	7.5310 (歐元：人民幣)	3,271
歐 元	474	4.2295 (歐元：馬幣)	18,202
日 圓	23,138	0.2643 (日圓：新台幣)	6,115
日 圓	33,163	0.0518 (日圓：人民幣)	8,765
人 民 幣	156,795	5.1030 (人民幣：新台幣)	800,126
人 民 幣	8,374	0.1614 (人民幣：美金)	42,732
人 民 幣	1,075	0.5616 (人民幣：馬幣)	5,48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日 圓	258,831	0.2643 (日圓：新台幣)	68,40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355	31.6250 (美金：新台幣)	359,106
美 金	29,256	6.1973 (美金：人民幣)	925,224
美 金	1,288	3.4805 (美金：馬幣)	40,732
歐 元	127	4.2295 (歐元：馬幣)	4,896
日 圓	14,234	0.2643 (日圓：新台幣)	3,762
日 圓	15,047	0.0518 (日圓：人民幣)	3,977
港 幣	475	0.7991 (港幣：人民幣)	1,93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985	1 (新台幣：新台幣)	\$ 40,129
美 金	31.7201 (美金：新台幣)	(15,701)	30.2473 (美金：新台幣)	(7,587)
人 民 幣	5.0657 (人民幣：新台幣)	32,866	4.9182 (人民幣：新台幣)	6,645
馬 幣	8.2218 (馬幣：新台幣)	10,689	9.3252 (馬幣：新台幣)	6,740
盧 比	0.4758 (盧比：新台幣)	-	0.4840 (盧比：新台幣)	(1,623)
		<u>\$ 36,839</u>		<u>\$ 44,30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評估本公司係屬經營橡(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所取得資產及發生之收入及費損均歸屬於相關之製造、銷售所需，是以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五個地區營運－中國、印度、馬來西亞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中 國	\$ 1,602,113	\$ 2,623,239	\$ 1,476,410
馬 來 西 亞	188,982	204,743	156,219	192,725
台 灣	161,256	219,557	81,661	114,350
印 度	-	90,917	99	100
其 他	<u>1,577,842</u>	<u>1,364,064</u>	<u>-</u>	<u>-</u>
	<u>\$ 3,530,193</u>	<u>\$ 4,502,520</u>	<u>\$ 1,714,389</u>	<u>\$ 1,867,247</u>

非流動資產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甲	\$ 812,293	\$ 1,139,904
客戶乙	670,448	743,812
客戶丙	359,801	315,610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錡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0	\$ 11,165	13.00	\$ -	
	股票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820	68,138	9.46	-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股票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USD 828	-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國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本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1,617	\$ 760,000	61,617	\$ 760,667	—	—	\$	
						—	—	29,261	470,000	29,261	470,384	—	—	—	
						—	—	—	424,399	—	—	—	—	424,399	
國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證收益型存款產品	無	—	—	—	—	—	—	—	—	—	—	424,399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	—	—	—	—	—	—	—	—	—	(RMB 83,810)

註：為原始成本。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本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曾孫公司	進	\$ 941,634	97%	90天	9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3%	註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本公司	本公司	銷	USD 29,397 JPY 37,885	70%	90天	90天	無顯著不同	\$ 286,523 應收帳款 USD 8,685 JPY 5,482	72%	註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進	USD 40,732 JPY 37,885	98%	90天	9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6%	註
	光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USD 5,582	13%	90天	90天	無顯著不同	USD 12,138 JPY 5,482 應收帳款	3%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曾孫公司	銷	USD 40,732 JPY 37,885	56%	90天	90天	無顯著不同	USD 328 應收帳款 USD 12,138 JPY 5,482	70%	註

註：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閣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應收科目	應收關係人目餘	項額	週轉率(次)	逾金	逾期應收額	關係人處	理人	款方	項式	應收期後	應收關係人	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	註
本公司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0,404		-	\$	-		-			\$	-	-	\$	-	註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987		-		-		-				-	-		-	註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本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USD 8,685 JPY 5,482		3.02		-		-			USD 2,704 JPY 1,194	2,704 1,194	-		-	註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USD 12,138 JPY 5,482		3.14		-		-			USD 2,704 JPY 1,194	2,704 1,194	-		-	註

註：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母公司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1	其他應收款	\$ 370,404	無顯著不同	5
0	母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941,634	無顯著不同	27
0	母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286,523	無顯著不同	4
0	母公司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377	無顯著不同	1
0	母公司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42,689	無顯著不同	1
0	母公司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	無顯著不同	-
0	母公司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4	無顯著不同	-
0	母公司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377	無顯著不同	-
0	母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1	銷貨	3,403	無顯著不同	-
0	母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1	應收帳款	518	無顯著不同	-
0	母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467	無顯著不同	-
1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3	其他應收款	360,558	無顯著不同	5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24,488	無顯著不同	1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6,030	無顯著不同	-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非營業收入	824	無顯著不同	-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373	無顯著不同	-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非營業收入	4,041	無顯著不同	-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進貨	233	無顯著不同	-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製造費用	4,834	無顯著不同	-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382	無顯著不同	-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71	無顯著不同	-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3	銷貨	25,349	無顯著不同	1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3	應收帳款	15,177	無顯著不同	-
2	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3	銷貨	4,275	無顯著不同	-
3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3	其他應收款	27	無顯著不同	-
3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3	應收帳款	399,860	無顯著不同	5
3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3	銷貨	1,304,977	無顯著不同	37
3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3	銷貨折讓	2,229	無顯著不同	-
3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3	銷貨退回	1,026	無顯著不同	-
3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3	非營業收入	579	無顯著不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未結算股數(千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之備註
本公司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Lite-On Japan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Japan	一般投資業 LED 光電產品及電源供應器 之銷售	USD 95,182 JPY 197,040	USD 95,182 JPY 199,981	95,182 980	100.00 7.87	\$ 3,811,632 71,595	USD 5,789 JPY 136,647	\$ 186,181 2,892	子公司(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Bermuda	一般投資業	USD 95,132	USD 95,132	95,132	100.00	USD 113,562	USD 5,566	不適用	孫公司(註一)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HongKong	橡(塑)膠製品及電腦週邊 之製造	USD 8,000	USD 8,000	62,400	100.00	USD 34,832	RMB 6,973	不適用	曾孫公司(註一)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	Malaysia	矽膠、按鍵及其他電腦附件 之製造	USD 5,632	USD 5,632	21,400	100.00	USD 10,867	RM 12,748	不適用	曾孫公司(註一)
	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i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HongKong India	一般投資業 從事研發、生產組裝、銷售 通訊及汽車電子相關產品	USD 77,200 USD 3,002	USD 77,200 USD 3,002	77,200 4,173	100.00 100.00	USD 59,079 USD 1,404	RMB 4,633 INR 2,627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孫公司(註一) 曾孫公司(註一)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旭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交易類型 銷	進、銷、貨		價格 無顯著不同	交款期間 O/A90 天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O/A90~120 天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銷	\$ 42,689	3%				\$ 41,377	13%	\$ -	
	進	944,011	97%	無顯著不同	O/A90 天	O/A90~120 天	(286,523)	93%	4	

註：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蔡 振 財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9,497	25		\$ 1,910,413	28		\$ 1,950,96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	-		2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3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45,415	4		256,757	4		124,18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69,484	1		149,862	2		303,69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803	-		3,704	-		4,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371,257	6		111,551	2		270,52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9,106	-		13,65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8,842	1		28,525	-		27,509	-	
1410	預付款項	12,112	-		9,882	-		13,0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81,410</u>	<u>37</u>		<u>2,480,330</u>	<u>36</u>		<u>2,708,04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79,303	1		100,303	1		149,46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883,227	61		4,152,865	61		5,378,571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78,823	1		106,738	2		231,44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8	-		4,862	-		6,2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610	-		11,621	-		12,2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76	-		376	-		3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	-		3,700	-		13,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54,177</u>	<u>63</u>		<u>4,380,465</u>	<u>64</u>		<u>5,791,553</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35,587</u>	<u>100</u>		<u>\$ 6,860,795</u>	<u>100</u>		<u>\$ 8,499,5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21,124	-		\$ 11,880	-		\$ 38,00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286,523	5		352,680	5		292,3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4,309	-		-	-		25,3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	-		116	-		53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7,541	-		3,804	-		9,16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96,325	2		81,616	1		167,2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89	-		13,721	1		10,8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3,118</u>	<u>7</u>		<u>463,817</u>	<u>7</u>		<u>543,446</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440,000	22		1,440,000	21		1,440,000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46,437	1		46,815	1		56,4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4,574	2		160,927	2		256,77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1,011</u>	<u>25</u>		<u>1,647,742</u>	<u>24</u>		<u>1,753,19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044,129</u>	<u>32</u>		<u>2,111,559</u>	<u>31</u>		<u>2,296,639</u>	<u>27</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3,838	30		1,893,838	27		1,877,057	22	
3200	資本公積	535,425	8		762,686	11		753,81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5,168	17		1,095,168	16		1,068,39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7,7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972	15		812,179	12		2,287,370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51,140</u>	<u>32</u>		<u>1,907,347</u>	<u>28</u>		<u>3,493,479</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45,709	2		185,365	3		78,601	1	
3500	庫藏股票	(234,654)	(4)		-	-		-	-	
3XXX	權益總計	<u>4,391,458</u>	<u>68</u>		<u>4,749,236</u>	<u>69</u>		<u>6,202,954</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35,587</u>	<u>100</u>		<u>\$ 6,860,795</u>	<u>100</u>		<u>\$ 8,499,5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黃俊傑

會計主管：黃郁卿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 二)	\$ 1,222,040	100	\$ 1,105,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二 二)	(977,281)	(80)	(986,026)	(89)
5900	營業毛利	244,759	20	119,447	1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16)	-	(106)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06	-	7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4,649	20	119,418	1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085)	(4)	(49,658)	(5)
6200	管理費用	(137,470)	(11)	(144,60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42)	(7)	(135,98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797)	(22)	(330,247)	(30)
6900	營業淨損	(29,148)	(2)	(210,82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189,073	16	(1,241,526)	(112)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及二 二)	28,882	2	62,78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 14,500	1	\$ 43,463	4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五)	(21,000)	(2)	(49,162)	(5)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五)	-	-	(82,503)	(8)
7050	財務成本	(23,873)	(2)	(24,49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7,582</u>	<u>15</u>	<u>(1,291,433)</u>	<u>(117)</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8,434	13	(1,502,262)	(13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12,457)	(1)	<u>117,042</u>	<u>11</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45,977</u>	<u>12</u>	<u>(1,385,220)</u>	<u>(12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1)	-	(29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7)	-	1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4</u>	-	<u>85</u>	-
8310		<u>(2,184)</u>	-	<u>(6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64)	(4)	128,588	1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	-	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8,120	1	(\$ 21,860)	(2)
8360		(39,656)	(3)	106,764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1,840)	(3)	106,697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137	9	(\$ 1,278,523)	(116)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0.79		(\$ 7.32)	
9810	稀 釋	\$ 0.79		(\$ 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黃俊傑



會計主管：黃郁卿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保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之 兒 子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87,706	\$ 1,877,057	\$ 753,817	\$ 1,068,394	\$ 137,715	\$ 2,274,142	\$ 78,558	\$ 43	\$ -	\$ 6,189,72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3,228	-	-	-	13,228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87,706	1,877,057	753,817	1,068,394	137,715	2,287,370	78,558	43	-	6,202,954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774	-	(26,77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715)	137,71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706)	187,706	-	-	-	(187,706)
B9	股東現金股利	1,314	13,139	-	-	-	(13,139)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64	3,642	-	-	-	-	-	-	-	12,5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他	-	-	8,869	-	-	-	-	-	-	(1,385,220)
D1	103年度淨損	-	-	-	-	-	(67)	106,728	-	-	106,697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728	36	-	106,69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5,282)	106,728	36	-	(1,278,523)
Z1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189,384	1,893,838	762,686	1,095,168	-	812,179	185,286	79	-	4,749,236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7,261)	-	-	-	-	-	-	(227,261)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45,977	-	-	-	145,977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4)	(39,644)	(12)	-	(41,84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793	(39,644)	(12)	-	104,1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34,654)	(234,65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89,384	\$ 1,893,838	\$ 535,425	\$ 1,095,168	\$ -	\$ 955,972	\$ 145,642	\$ 67	\$ (234,654)	\$ 4,391,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黃俊傑

會計主管：黃郁卿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158,434	(\$ 1,502,2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80	53,453
A20200	攤銷費用	5,724	11,7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	(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商 品評價淨利益	(1,876)	(2,133)
A20900	財務成本	23,873	24,492
A21200	利息收入	(26,386)	(27,9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073)	1,241,5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9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0	49,1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2,50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841)	(24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50	27,6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6	2,418
A31130	應收票據	530	(530)
A31150	應收帳款	11,346	(132,5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78	153,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5)	1,1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324	271,448
A31200	存 貨	(30,367)	(28,622)
A31230	預付款項	(2,230)	3,189
A32150	應付帳款	9,244	(26,1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157)	60,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87	(51,8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37	(5,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09)	(\$ 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68	2,8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19)	(9,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039	197,7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42	27,3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311	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19)	(24,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940)	(20,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933</u>	<u>180,5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76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9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	(24,4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1,18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66</u>	<u>(33,3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261)	(187,70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34,6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915)</u>	<u>(187,7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916)	(40,5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0,413</u>	<u>1,950,9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9,497</u>	<u>\$ 1,910,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黃俊傑



會計主管：黃郁卿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 93 年 3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母公司主要係由旭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1 年 11 月 4 日併入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設立，其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皆為 32.08%。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模具製造、橡(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與旭麗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3 月 27 日訂定分割計畫書，約定概括承受旭麗股份有限公司橡膠事業部，此計劃經 9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 91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以 91 年 10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2.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 1,8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 11,068</u>)
保留盈餘增加	<u>\$ 9,186</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增加	\$ 107
營業費用增加	1,441
所得稅費用減少	(<u>263</u>)
本年度淨利減少	(<u>1,28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u>\$ 1,285</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u>\$ 0.01</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重 編 前 金 額</u>	<u>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u>	<u>重 編 後 金 額</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52,690	\$ 175	\$ 4,152,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766</u>	(<u>2,145</u>)	<u>11,621</u>
資產影響	<u>\$ 4,166,456</u>	(<u>\$ 1,970</u>)	<u>\$ 4,164,48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432	(\$ 59,43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815	46,815
負債影響	<u>\$ 59,432</u>	<u>(\$ 12,617)</u>	<u>\$ 46,815</u>
保留盈餘	<u>\$ 1,896,700</u>	<u>\$ 10,647</u>	<u>\$ 1,907,347</u>
<u>103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78,383	\$ 188	\$ 5,378,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71	(2,671)	12,200
資產影響	<u>\$ 5,393,254</u>	<u>(\$ 2,483)</u>	<u>\$ 5,390,77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131	(\$ 72,13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420	56,420
負債影響	<u>\$ 72,131</u>	<u>(\$ 15,711)</u>	<u>\$ 56,420</u>
保留盈餘	<u>\$ 3,480,251</u>	<u>\$ 13,228</u>	<u>\$ 3,493,479</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985,855	\$ 171	\$ 986,026
營業費用	327,324	2,923	330,2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 額	(1,241,513)	(13)	(1,241,526)
所得稅利益	(116,516)	(526)	(117,042)
本年度淨損	(1,382,639)	(2,581)	(1,385,2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75,942)	(2,581)	(1,278,523)
<u>每股盈餘之影響</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淨損	<u>(\$ 7.31)</u>	<u>(\$ 0.01)</u>	<u>(\$ 7.32)</u>
稀釋每股淨損	<u>(\$ 7.31)</u>	<u>(\$ 0.01)</u>	<u>(\$ 7.32)</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24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本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相關設備等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2,503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21,000 仟元及 49,16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	\$ 3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81,602	737,9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37,722</u>	<u>1,172,074</u>
	<u>\$ 1,619,497</u>	<u>\$ 1,910,4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5.50%	0.01%~3.6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79,303</u>	<u>\$ 100,30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79,303</u>	<u>\$ 100,30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金額 70,162 仟元及 49,162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45,415	\$256,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84	149,862
減：備抵呆帳	<u>-</u>	<u>(219)</u>
	<u>\$314,899</u>	<u>\$406,619</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24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285,832	\$359,081
1~60 天	9,429	12,910
61~210 天	16,545	12,979
211~240 天	3,093	21,215
241 天以上	<u>-</u>	<u>653</u>
合計	<u>\$314,899</u>	<u>\$406,8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219	\$ 23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	(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215)</u>	<u>-</u>
年底餘額	<u>\$ -</u>	<u>\$ 219</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58,842	\$ 28,136
在 製 品	-	360
製 成 品	-	29
	<u>\$ 58,842</u>	<u>\$ 28,52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7,281 仟元及 986,02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報廢損失分別為 50 仟元及 27,606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811,632	\$ 4,084,456
投資關聯企業	71,595	68,409
	<u>\$ 3,883,227</u>	<u>\$ 4,152,86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u>\$ 3,811,632</u>	<u>\$ 4,084,45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Lite-On Japan Ltd.	<u>\$ 71,595</u>	<u>\$ 68,409</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ite-On Japan Ltd.	7.87%	7.8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ite-On Japan Ltd.	<u>\$ 68,411</u>	<u>\$ 56,223</u>

本公司經管理階層判斷對 Lite-On Japan Ltd. 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Lite-On Japan Ltd.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76,922	\$ 2,115,658
非流動資產	224,007	217,230
流動負債	(1,215,939)	(1,469,738)
非流動負債	(49,012)	(167,634)
權 益	<u>\$ 735,978</u>	<u>\$ 695,51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7.87%	7.8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7,945	\$ 54,759
商 譽	<u>13,650</u>	<u>13,65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1,595</u>	<u>\$ 68,40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4,827,803</u>	<u>\$ 5,092,385</u>
本年度淨利	\$ 36,731	\$ 44,479
其他綜合損益	(8,330)	42,259
綜合損益總額	<u>\$ 28,401</u>	<u>\$ 86,738</u>
收取之股利	<u>\$ -</u>	<u>\$ 726</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789	\$ 167,236	\$ 213,134	\$ 85,280	\$ 3,536	\$ 46,501	\$ 8,975	\$ 534,451
增 添	-	-	9,136	1,604	-	80	434	11,254
處 分	-	-	-	(276)	-	(222)	-	(4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89</u>	<u>\$ 167,236</u>	<u>\$ 222,270</u>	<u>\$ 86,608</u>	<u>\$ 3,536</u>	<u>\$ 46,359</u>	<u>\$ 9,409</u>	<u>\$ 545,2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0,221	\$ 85,869	\$ 52,493	\$ 3,377	\$ 38,441	\$ 2,610	\$ 303,011
處 分	-	-	-	(276)	-	(222)	-	(498)
認列減損損失	-	1,155	69,223	9,531	-	756	1,838	82,503
折舊費用	-	3,448	29,073	13,907	87	3,520	3,418	53,4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4,824</u>	<u>\$ 184,165</u>	<u>\$ 75,655</u>	<u>\$ 3,464</u>	<u>\$ 42,495</u>	<u>\$ 7,866</u>	<u>\$ 438,4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89</u>	<u>\$ 42,412</u>	<u>\$ 38,105</u>	<u>\$ 10,953</u>	<u>\$ 72</u>	<u>\$ 3,864</u>	<u>\$ 1,543</u>	<u>\$ 106,738</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789	\$ 167,236	\$ 222,270	\$ 86,608	\$ 3,536	\$ 46,359	\$ 9,409	\$ 545,207
增 添	-	680	-	-	-	-	1,370	2,050
處 分	-	-	(33,010)	(4,796)	-	(142)	-	(37,9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89</u>	<u>\$ 167,916</u>	<u>\$ 189,260</u>	<u>\$ 81,812</u>	<u>\$ 3,536</u>	<u>\$ 46,217</u>	<u>\$ 10,779</u>	<u>\$ 509,3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4,824	\$ 184,165	\$ 75,655	\$ 3,464	\$ 42,495	\$ 7,866	\$ 438,469
處 分	-	-	(22,525)	(4,796)	-	(142)	-	(27,463)
折舊費用	-	2,945	7,174	5,598	72	2,041	1,650	19,4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7,769</u>	<u>\$ 168,814</u>	<u>\$ 76,457</u>	<u>\$ 3,536</u>	<u>\$ 44,394</u>	<u>\$ 9,516</u>	<u>\$ 430,4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89</u>	<u>\$ 40,147</u>	<u>\$ 20,446</u>	<u>\$ 5,355</u>	<u>\$ -</u>	<u>\$ 1,823</u>	<u>\$ 1,263</u>	<u>\$ 78,823</u>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本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相關設備等未來因產能不足而閒置，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本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73,454仟元及82,503仟元。104年度因處分部分設備致本公司累計減損金額減少9,049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45年
機電電力及隔間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試驗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十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土地銀行聯貸案	\$ 1,440,000	\$ 1,4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1,440,000</u>	<u>\$ 1,440,000</u>

土地銀行聯貸案，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之長期信用借款，借款額度新台幣 2,4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已動用新台幣 1,440,000 仟元，採浮動利率計息(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958%~1.5962%及 1.6786%)。借款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7 年 2 月 18 日，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首次清償 48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2 月 18 日清償剩餘本金餘額 960,000 仟元。

依上述聯貸案之借款合同規定（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二) 現金調整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扣除現金後除以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100%（含）以下。
- (三)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4 倍（含）以上。

本公司於 103 年度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合併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有關，該借款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1,440,000 仟元。惟借款合同亦規定若本公司提供之年度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以上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30 日起算，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至符合合約規定，則不視為違反合約規定。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改善完成至符合合約條件。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967	\$ 22,36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015	-
應付勞務費	9,698	6,378
應付休假給付	3,951	3,636
應付模具款	1,826	1,276
應付設備款	368	200
應付研究費	-	2,351
其 他	22,500	45,414
	<u>\$ 96,325</u>	<u>\$ 81,616</u>

十四、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流動	<u>\$ 7</u>	<u>\$ 11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456	\$ 55,8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19</u>)	(<u>9,0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437</u>	<u>\$ 46,8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 58,452	(\$ 2,032)	\$ 56,4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2	-	4,2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6,960)	-	(6,960)
利息費用(收入)	1,023	(63)	960
認列於損益	(1,725)	(63)	(1,7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68)	(4,4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978	-	1,9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82	-	2,7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60	(4,468)	292
雇主提撥	-	(2,518)	(2,518)
福利支付	(5,591)	-	(5,591)
103年12月31日	55,896	(9,081)	46,8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75	-	3,875
利息費用(收入)	978	(180)	798
認列於損益	4,853	(180)	4,6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630	-	3,6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88	-	1,4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11)	-	(3,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07	(66)	1,841
雇主提撥	-	(1,692)	(1,692)
福利支付	(5,200)	-	(5,200)
104年12月31日	\$ 57,456	(\$ 11,019)	\$ 46,43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324	(\$ 99)
推銷費用	866	(285)
管理費用	2,077	(801)
研發費用	<u>1,406</u>	<u>(603)</u>
	<u>\$ 4,673</u>	<u>(\$ 1,7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之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90)
減少 0.25%	<u>\$ 1,65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598</u>
減少 0.25%	<u>(\$ 1,54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93</u>	<u>\$ 2,4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1.3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9,384</u>	<u>189,384</u>
已發行股本	<u>\$ 1,893,838</u>	<u>\$ 1,893,838</u>

本公司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計25,650仟元，前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公司並訂定於103年8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535,425</u>	<u>\$ 762,68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除提列部分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其餘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所稱之員工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包含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母公司盈餘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因 103 年度為本期淨損當年度無盈餘分配，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227,261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6,7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7,715)	
現金股利	187,706	\$ 1.00
股票股利	13,139	0.07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598	-
現金股利	105,836	\$ 0.59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103 年度：無。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u>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本期增加	<u>10,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0,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926	\$ 926
利息收入	26,386	27,971
其 他	<u>1,570</u>	<u>33,890</u>
	<u>\$ 28,882</u>	<u>\$ 62,7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95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8,985	40,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淨評價損益	1,876	2,133
代開模具款項轉收入	3,214	923
其 他	<u>(270)</u>	<u>278</u>
	<u>\$ 14,500</u>	<u>\$ 43,463</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80	\$ 53,453
無形資產	<u>5,724</u>	<u>11,717</u>
合計	<u>\$ 25,204</u>	<u>\$ 65,1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18	\$ 33,164
營業費用	<u>8,162</u>	<u>20,289</u>
	<u>\$ 19,480</u>	<u>\$ 53,4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5,286	\$ 11,282
研發費用	<u>438</u>	<u>435</u>
	<u>\$ 5,724</u>	<u>\$ 11,71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336	\$ 10,13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4,673</u>	<u>(1,788)</u>
	11,009	8,349
其他員工福利	<u>202,087</u>	<u>312,2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3,096</u>	<u>\$320,5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04	\$ 97,780
營業費用	<u>197,492</u>	<u>222,818</u>
	<u>\$213,096</u>	<u>\$320,59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9,70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13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3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236	\$ 12,511
董監事酬勞	2,383	-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64 仟股，係按 103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34.36 元計算。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2,611	\$142,6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3,626</u>	<u>102,570</u>
淨利益	<u>\$ 8,985</u>	<u>\$ 40,129</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705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5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898)	(117,0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2,457</u>	<u>(\$117,0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58,434</u>	<u>(\$ 1,502,26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934	(\$ 255,3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0	13,166
免稅所得	(319)	(36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2,378)	125,5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65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2,457</u>	<u>(\$ 117,04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500 仟元及 0 仟元。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9,1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309</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及應付休假給 付	\$ 159	\$ -	\$ 9	\$ 168
遞延收入	179	(142)	-	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2	(298)	-	5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82	(1,569)	-	4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01	(380)	315	7,736
應付休假給付	618	54	-	672
	<u>\$ 11,621</u>	<u>(\$ 2,335)</u>	<u>\$ 324</u>	<u>\$ 9,6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00	(\$ 2,258)	-	\$ 2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77	-	-	9,4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48,950	(45,975)	(8,120)	94,855
	<u>\$ 160,927</u>	<u>(\$ 48,233)</u>	<u>(\$ 8,120)</u>	<u>\$ 104,574</u>

10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及應付休假給 付	\$ 125	\$ -	\$ 34	\$ 159
遞延收入	222	(43)	-	1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3	(31)	-	8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8	1,504	-	1,9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33	(1,683)	51	7,801
應付休假給付	1,029	(411)	-	618
	<u>\$ 12,200</u>	<u>(\$ 664)</u>	<u>\$ 85</u>	<u>\$ 11,6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	\$ 48	(\$ 48)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6	2,144	-	2,5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77	\$ -	\$ -	\$ 9,4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246,892</u>	<u>(119,802)</u>	<u>21,860</u>	<u>148,950</u>
	<u>\$ 256,773</u>	<u>(\$ 117,706)</u>	<u>\$ 21,860</u>	<u>\$ 160,92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2024 年度到期	<u>\$ -</u>	<u>\$ 10,50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u>\$ 39,935</u>	<u>\$ 77,94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955,972</u>	<u>812,179</u>
	<u>\$ 955,972</u>	<u>\$ 812,1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6,464</u>	<u>\$ 236,46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 (預計)</u> 24.74%

103 年度為本期淨損，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故不擬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145,977</u>	<u>(\$ 1,385,22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184,692	189,1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15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185,844</u>	<u>189,172</u>

本公司將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03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2,310,831	\$ 2,433,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79,303	100,3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790,893	1,863,9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係匯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3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本公司之損益及權益分別減少／增加如下：

損益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 32,165	\$ 8,413 (i)	\$ 19,074	\$40,004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37,722	\$ 1,172,0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81,561	736,714
— 金融負債	1,440,000	1,44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損 益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358)	(\$ 70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5% 及 8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1 年 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 年 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411,511	\$ 22,16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958%~ 1.5962%	-	1,440,000	-	-
		<u>\$ 411,511</u>	<u>\$ 1,462,164</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1 年 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 年 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450,907	\$ 45,430	\$ 2,119	\$ -
浮動利率工具	1.6786%	-	480,000	960,000	-
		<u>\$ 450,907</u>	<u>\$ 525,430</u>	<u>\$ 962,119</u>	<u>\$ -</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34,405	\$ 156,723
	子 公 司	46,092	74,434
	母 公 司	777	267
	兄弟公司	-	36,512
		<u>\$ 181,274</u>	<u>\$ 267,936</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944,011	\$ 783,275
其他關係人	-	3,448
關聯企業	-	16
	<u>\$ 944,011</u>	<u>\$ 786,73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其他收入與各項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各項費用	兄弟公司	\$ 4,831	\$ 5,430
	母 公 司	4,765	6,080
	其他關係人	1,262	1,570
	子 公 司	-	235
	關聯企業	-	43
		<u>\$ 10,858</u>	<u>\$ 13,358</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012	\$ 924
	關聯企業	357	-
	子 公 司	-	4,730
		<u>\$ 1,369</u>	<u>\$ 5,654</u>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錡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租期自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每月租金為 76 仟元，按月以 T/T 匯款支付。

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起向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依合約規定，佣金收入之計算基礎係按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銷貨淨額比例收取。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41,895	\$ 70,42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7,589	79,442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371,035	111,01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22	187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285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67
		<u>\$ 440,741</u>	<u>\$ 261,41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86,523	\$ 349,03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81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66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5,271	910
其他應付款項	母 公 司	1,948	2,531
其他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	283	363
其他應付款項	子 公 司	39	-
		<u>\$ 294,064</u>	<u>\$ 356,4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85	\$ 7,000
退職後福利	80	142
	<u>\$ 5,265</u>	<u>\$ 7,1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務等諮詢、管理及有關之服務合約，按約定比例分攤相關費用支付之。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496		32.818		\$ 935,187
歐 元	44		35.8701		1,58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10,976		0.2726	\$	2,992		
人 民 幣		75,336		5.0633		381,48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116,145		32.818		3,811,632		
日 圓		262,637		0.2726		71,5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94		32.818		291,895		
日 圓		5,482		0.2726		1,49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675		31.625	\$	527,359		
日 圓		23,138		0.2643		6,115		
人 民 幣		156,795		5.1030		800,1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129,153		31.625		4,084,456		
日 圓		258,831		0.2643		68,4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355		31.625		359,106		
日 圓		14,234		0.2643		3,76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18(美元:新台幣)	(\$ 894)	31.625(美元:新台幣)	\$ 552
人 民 幣	5.0633(人民幣:新台幣)	(105)	5.1030(人民幣:新台幣)	2,539
日 圓	0.2726(日圓:新台幣)	2	0.2643(日圓:新台幣)	(45)
		(\$ 997)		\$ 3,046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資訊。(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款(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錙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0	\$ 11,165	13.00	\$ -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820	68,138	9.46	-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國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本額	
						單位數	金額	註	單位數	金額	註	單位數	金額	註	單位數	金額	註		單位數
本公司	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1,617	\$ 760,000		61,617	\$ 760,667		667		-	\$ -	
						-	-	-	29,261	470,000		29,261	470,384		384		-		

註：為原始成本。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曾孫公司	進貨	\$ 941,634	90 天	97%	無顯著不同	90-120 天	應付帳款 \$ 286,523	93%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USD 29,397 JPY 37,885	90 天	70%	無顯著不同	90-120 天	應收帳款 USD 8,685 JPY 5,482	72%	

閣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係	應收科目	應收關係目餘	人款項額	週轉率(次)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額	關係處	人款項式	應收期後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
本公司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 370,404 USD 8,685 JPY 5,482	- 3.02	\$	- -			- -	\$ USD JPY	- 2,704 1,194	\$ -	

國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投資日期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本期未股款(仟股)	本比率(%)	持帳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Lite-On Japan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Japan	一般投資業 LED 光電產品及電源供應器之銷售	USD 95,182 JPY 197,040	USD 95,182 JPY 199,981	95,182	980	100.00 7.87	\$	USD 5,789 JPY 136,647	\$	186,181 2,892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付	款	期	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進	銷																
旭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進	\$ 944,011		97%	無顯著不同		O/A90 天							O/A90~120 天	(\$ 286,523)		93%	\$ -	
	銷	42,689		3%	無顯著不同		O/A90 天							O/A90~120 天	41,377		13%	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82,635	5,467,860	(514,775)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634	1,109,209	(111,425)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8,855	831,986	(76,869)	-8%
資產總額	8,112,124	7,409,055	(703,069)	-9%
流動負債	1,642,438	1,399,290	(243,148)	-15%
長期借款	1,440,000	1,440,000	-	-
負債總額	3,308,559	3,008,274	(300,285)	-9%
股本	1,893,838	1,893,838	-	-
資本公積	762,686	535,425	(227,261)	-30%
保留盈餘	1,907,347	2,051,140	143,793	8%
權益總額	4,803,565	4,400,781	(402,784)	-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 (1) 資本公積減少，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股東常會宣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27,261 仟元予股東。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502,520	3,530,193	(972,327)	-22%
營業成本	(4,265,651)	(2,959,885)	(1,305,766)	-31%
營業毛利	236,869	570,308	333,439	141%
營業費用	(937,018)	(532,726)	(404,292)	-43%
營業利益	(700,149)	37,582	737,731	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127)	136,319	879,446	118%
稅前淨利	(1,443,276)	173,901	1,617,177	1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239	(72,518)	(113,757)	-276%
本期淨利	(1,402,037)	101,383	1,503,420	107%

1.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減少原因：係因主要客戶其市佔率銳減，故影響營收成長。
- (2)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原因：係因人員縮減及費用有效控管，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 (3)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係因原物料採購量減少及費用控管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為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5 年度的營業展望，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的大環境下，仍積極地進行轉型，並尋求跨產業投資商機。公司將持續秉持著客戶優先、品質第一、技術領先的經營理念，持續「業務通路的跨產業擴張」與「核心技術的深化延伸」作為公司未來轉型發展之二大主軸。閱暉將密切關注產業趨勢，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深化延伸，創造具附加價值產品開發，配合深厚的客戶關係為基礎與跨產業開發，並提升自動化之生產管理體系，持續突破製程能力，創造具附加價值的新產品，透過銷研產整合的綜效穩健公司在營收與獲利成長發展的目標。在核心事業部分，核心技術應用於新產業領域的產品佔營收比重可望大幅成長；汽車按鍵與模組部分，以技術服務優勢加深與既有價值客戶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佔有率，並同時開拓爭取新客戶，奠定未來三年成長動能，達到營收與獲利雙成長的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2%	30.37%	2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63%	75.61%	-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7%	2.26%	-4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為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為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為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455,834	55,370	230,446	4,280,75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業收入及支出。 (2)投資活動：主係增加設備。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及舉借長期借款。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價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機器設備擴充	營運資金	105 年底	\$382,357	\$278,988	\$90,369	\$13,000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說明：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透過組織精簡及調整，104 年度投資效益達新台幣 1.89 億，將持續以業務通路的跨產業擴張與核心技術的深化延伸為公司未來轉型發展之二大主軸，維持營運績效與穩健獲利。

二、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無重大影響。至於匯率變動，由於本公司以外銷為主，為避免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利用外匯即期及遠期交易合約為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同時本公司除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之外，亦將持續參考國內外之專業經濟研究報告及數據資料，即時掌握全球經濟景氣的變化以為因應。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關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產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朝汽車、通訊、電腦產業等之外觀機構零組件及按鍵輸入裝置相關產品之領域發展，相關研發計畫與進度皆按原規劃進行，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不斷開發利基型產品，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保持研發能力系統化、科學化、即時化之領先地位，預計 105 年度再投入研發相關費用約計新台幣 1.5 億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除透過網路蒐集及國內外聘任之法律顧問提供法令變更資訊外，各海外子公司人員亦不定時將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回傳國內，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影響，本公司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所屬產業的領導廠商之一，對技術研發及創新原為營運不可或缺之計劃，同時也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本公司也將持續維持研發與技術領先之地位。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吸引許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持續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情事。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請詳本章一、(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係自旭麗橡膠事業部門分割獨立成立，旭麗橡膠事業部門已成立二十餘年，與原物料供應商有多年深厚之合作經驗，彼此間已成為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公司全球生產基地之原料需求採一併議價，故原物料採購時有相對的議價空間及品質佳的穩定供料來源，另本公司所屬進貨種類繁多無進貨集中問題。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全球知名國際廠商或代工廠，本公司更積極對不同客戶進行業務拓展，及開發產品應用以擴大客戶來源，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從屬公司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公司的營運、成長甚至於規模的調整都有相當多的影響變數，本公司以負責任的態度追求股東權益的最大化及保護所有員工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據此精神設立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並於該辦法中將管理循環分為專案類、經營類、改善類及其他類等四類，每風險管理均有其責任擔當單位，針對可能出現的風險原因、防範規劃時機、防範措施、檢討週期等，由責任擔當單位評估後提出並於事後訂立檢討改善計劃，以為往後相類似事件的參考。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分為三個層級進行管控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主持的評估或評議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除稽核室針對其潛在的作業風險進行覆核與審查，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外，及董事會的審議。

2.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處評估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及報告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併購效益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研發部 法務室 總經理室 財務處 業務部(含業務、採購、製造、生管及品保等單位)	研發、經營及產銷會議	
十、董監事或大股東之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	財務處	經營會議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項	法務室	法務會議	
十三、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 人資部	人資會議	
十四、董事會議事管理	財務處	法務室、稽核室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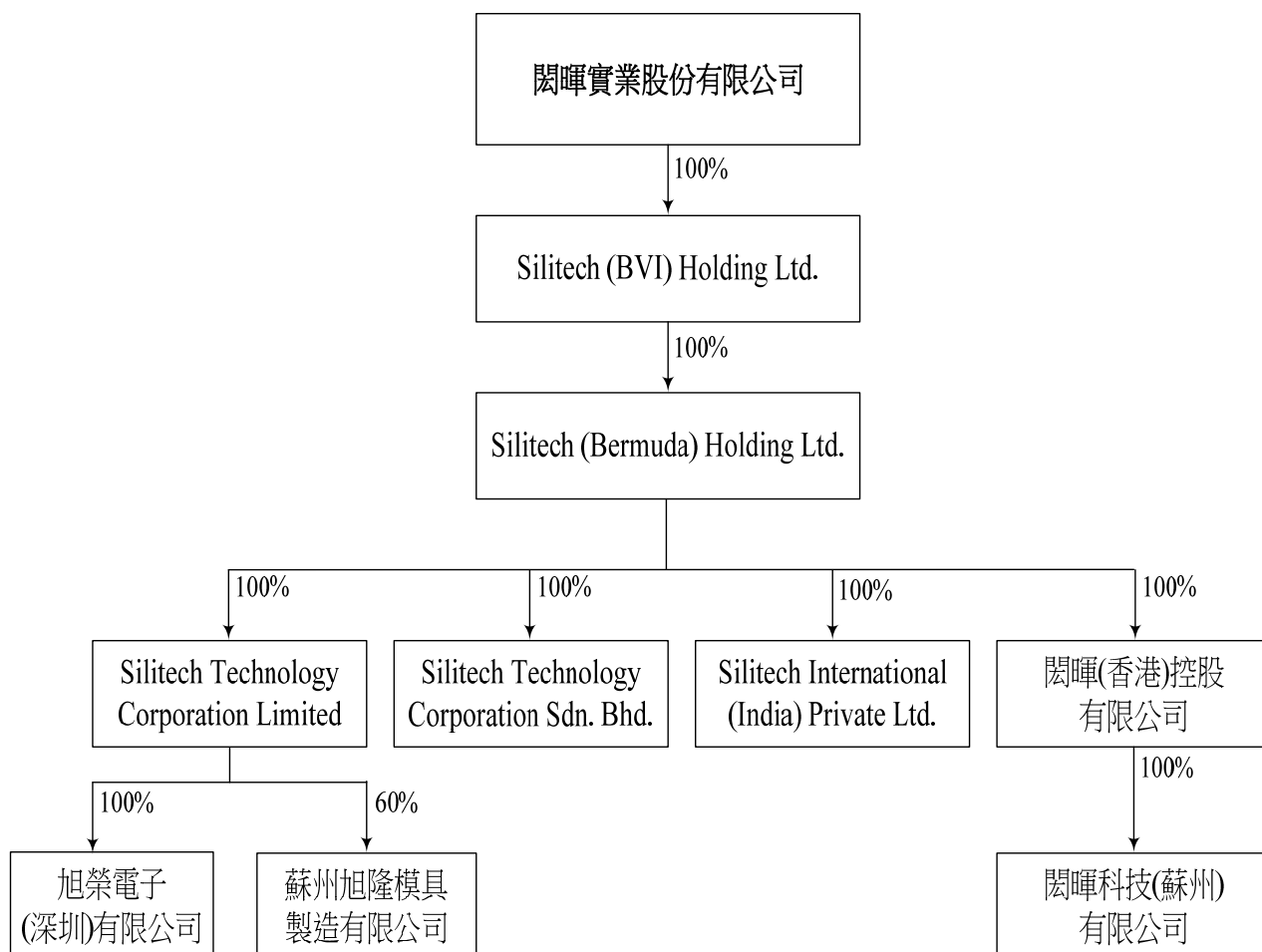
三、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編製準則

1.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09/27/2001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95,182	一般投資業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08/28/2002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USD95,132	一般投資業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05/09/2002	1528, MK 15, Jalan Besar, 14200 Sungai Jawi,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	MYR21,400	矽膠、按鍵及其他電腦附件之 製造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01/16/2002	Rm1610-11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USD8,000	橡(塑)膠製品及電腦週邊之 製造
閔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06/08/2005	江蘇省蘇州吳中區胥江工業園 新峰路 269 號	USD78,000	從事經營汽車音響相關配 件、鎂鋁合金零配件及橡膠零 配件等橡膠產品之產銷業務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2/24/1999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西部工 業區南環路 539 A、C、D、E 棟	USD2,800	從事生產經營各式芯軸及橡 膠製品、塑膠製品、滾輪組 件、橡塑料模具、激光器、音 圈馬達、觸控模組、塑膠視窗 組件及玻璃視窗組件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17/2007	Rm1610-11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USD77,200	一般投資業
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1/27/2007	江蘇省蘇州吳中區胥口鎮胥江工業園 新峰路 269 號	USD4,500	研發生產各類精沖模、精密型 腔模、模具標準件及新型電子 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 器)，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Si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	07/16/2010	33, 3rd Street, Subathra Nagar, Sripermbudhur, Chennai-602105, Tamil Nadu, India	INR133,300	從事研發、生產組裝、銷售通 訊及汽車電子相關產品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投資業、製造業、買賣業及電子工業等。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公司名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董事	閱暉實業(股)公司	宋恭源	出資額 USD95,182	100%	代表人 無持股
	董事	閱暉實業(股)公司	陳廣中			
	董事	閱暉實業(股)公司	黃俊傑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董事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宋恭源	出資額 USD95,132	100%	代表人 無持股
	董事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陳廣中			
	董事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黃俊傑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宋恭源	出資額 USD5,632	100%	代表人 無持股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陳廣中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黃俊傑			
	董事/ 總經理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戴禮強			
	董事		Gunn Chit Geok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宋恭源	出資額 USD8,000	100%	代表人 無持股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陳廣中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黃俊傑			
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Silitech Tech. Corp. Ltd.	陳廣中	出資額 USD2,700	60%	代表人 無持股
	董事/ 總經理	Silitech Tech. Corp. Ltd.	黃俊傑			
	監察人	Silitech Tech. Corp. Ltd.	黃郁卿			
	董事	隆富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馬英枰		40%	—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Silitech Tech. Corp. Ltd.	宋恭源	出資額 RMB37,131	100%	代表人 無持股
	董事	Silitech Tech. Corp. Ltd.	陳廣中			
	董事/ 總經理	Silitech Tech. Corp. Ltd.	黃俊傑			
閱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宋恭源	出資額 USD78,000	100%	代表人 無持股
	董事	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陳廣中			
	董事/ 總經理	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傑			
	監察人	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郁卿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公司名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宋恭源	出資額 USD77,200	100%	代表人 無持股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陳廣中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黃俊傑			
Si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宋恭源	出資額 USD3,002	100%	代表人 無持股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吳聖揚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林沁憑			
	董事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陳廣中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3,123,680	4,187,767	370,433	3,817,334	0	6,876	189,977	2.00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3,122,040	4,172,486	445,605	3,726,881	6,111	(743)	182,653	1.92
閎暉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36,229	1,563,894	420,774	1,143,120	1,338,968	(92)	35,311	0.57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17,457	1,855,893	785,770	1,070,123	2,321,704	38,443	100,712	NA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	163,988	643,785	287,151	356,634	846,420	109,595	97,686	4.56
閎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868,300	1,926,570	91,341	1,835,229	37,149	(18,056)	16,324	NA
閎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844,964	1,938,948	94	1,938,854	0	(43)	23,462	0.30
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58,099	91,138	67,831	23,307	45,117	(84,808)	(111,440)	NA
Si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	66,057	46,140	48	46,092	0	(1,718)	1,302	0.31

註一：各幣別兌換新台幣之兌換率為 USD：32.8180 / RMB：5.0638 / MYR：7.6630 / INR：0.4956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 恭 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四)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 恭 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5.3.24 勤審 10502374 號

受文者：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就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度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60,757,310	32.08	-	董事長	宋恭源	
					董事	陳廣中	
					董事	廖學福	
					董事	邱輝欽	
					董事	金用周	
					董事	趙晟	
					董事	林華勳	
					董事	吳聖揚	

二. 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	
銷貨	\$777	-	無顯著不同	O/A 90天	無顯著不同	O/A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售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股務等諮詢、管理及有關之服務合約，104 年度計 4,765 仟元。

(六)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恭源



